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期緯 博士

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Foster parents
Needs Assessment Tool

研究生：梁芮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期緯 博士

The seal of Dong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DONGHAI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and a stylized building or landscape below them.

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Foster parents
Needs Assessment Tool

研究生：梁芮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梁芮瑄 碩士學位論文

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之發展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鄭期緯 107年1月18日

審查教授：莫慕蓉 107年1月18日

審查教授：李孟堯 107年1月18日

系主任：呂朝賢 107年2月21日

謝誌

任性地按下人生的暫停鍵。
在一個安全的防護罩之下
包裹著研究生的身分
勇敢的面對過去的自己
慢慢倒帶，慢慢地咀嚼，慢慢的接受。

成為研究生的過程，我一邊學習，一邊撿起破碎的自我，自私的我，成為研究生，除論文為學術貢獻一己之力外，並未專研於學術領域，為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而努力。就讀研究所期間，我所做的事情，所尋找的資源，基於私利是為了自己，但我清楚，唯有先照顧好自己，才能擁有力量貢獻他人。

現在，
研究所的旅程即將劃下句點。

回頭來看，那一些時刻，我想感謝她，這兩年所遇到所有事件，在覺察過後努力不懈地往前，因痛苦而滋養，因理解而有愛，這些人生課題所教會我的。

謝誌，也是回顧。

首先要感謝東海大學的庇護，讓我藉由學生之名，逃避因年紀所該承擔的責任。謝謝東海大學之啟蒙，是您教我如何謙遜，如何求真、篤信、力行，為自己負責，是您的陽光，您的景色，陪伴獨處時間的我。這一路上所遇到人事物的恩惠，多是因您而相遇。

謝謝社會工作，謝謝您教導如何成為一個人，並且助人。

謝謝所有的寄養父母，謝謝兩個基金會，謝謝兩位口試委員，謝謝本論文之寫作曾獲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之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承蒙你們的幫助，我完成此本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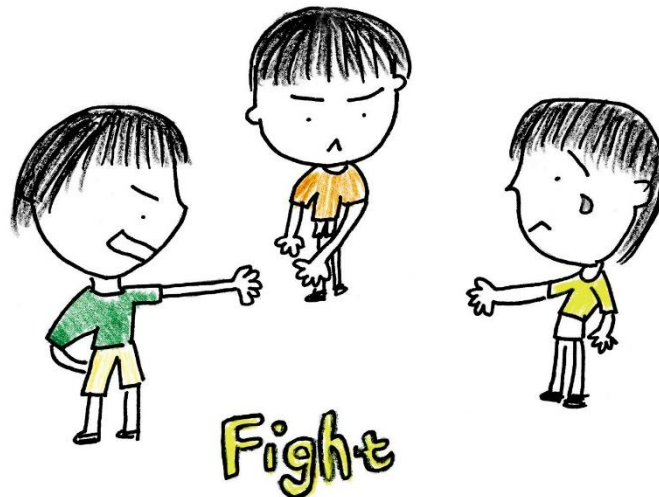
謝謝我的家人，一直在這裡，沒有離開。

謝謝依然在我身邊的朋友，謝謝你們聽我分享，聽我抱怨，聽我焦慮，替我開心，包容著我，特別謝謝菸酒生們。

謝謝離開我的朋友，因為你們，使我重新學習什麼是關係，學習如何和自己獨處，也使我明白，真正需要珍惜的人是誰。

謝謝鄭期緯教授，沒有你，沒有這本論文的產出，謝謝你在指導關係中讓我放心，我們真心相待，沒有猜測沒有隱瞞沒有擔心，也因為你的嚴厲，你的仔細，你的學術教導，我認真看待自己的論文，盡到做為研究生之責任。

有時候，別人的支持真得好感動



結束是另一個開始，
開始則有一天會結束。
在這過程中，如何體驗、思考、反省，
回到自己內在。
因理解而擁有愛，才能好好待人。

Maggie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為：

1. 編制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
2. 呈現台灣當前寄養父母需求現況
3. 提供寄養單位服務之配套建議

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於量化之描述性研究，以問卷為研究工具，採取分層立意取樣，抽取我國 21 個縣市的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進行施測，有效樣本數為 297 份，問卷回收率為 87%，並使用統計分析得出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

1. 問卷建構：經過因素分析形成 5 個因素，共 42 題題目之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其 Cronbach α 值為.91，各因素負荷量介於 0.53 到 0.82 之間，問卷可解釋的總變異量為 59.51%。5 個因素分別為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自我肯定、情緒支持。
2. 寄養父母需求的 5 大面向，依需求程度由高到低排序為，「知能培訓」、「自我肯定」、「社會網絡」、「情緒支持」、「專業關係」。

關鍵字：寄養父母、需求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need of foster parents and to develop “The Need of Foster Parents Questionnaire”, and describe the need of foster parents.

This study is a quant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with questionnaire survey. With the stratified purposive sampling, 350 foster parents from two organizations in nineteen cities in Taiwan were invited as research participants. The questionnaire return-ratio is 87%.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

1. The questionnaire included 42 items and was evaluated by Cronbach’s alpha coefficients (0.909). The proportion of variability explained by the model is 59.51%. The model includes five factors, which are” training”, ”relationship with social worker”, ”social network ”, “self-affirmative”, “emotional support ”, and the factor loading is between 0.53 and 0.82.
2. Fiv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could be list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their requirement: “training” , “self-affirmative” , “social network ” , “emotional support ” , ” relationship with social worker” .

Key word: Foster parents, Needs.

目錄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10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0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4
第一節 寄養服務的緣起與發展.....	14
第二節 寄養服務在各國發展現況.....	19
第三節 寄養父母的困擾與需求.....	3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5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45
第二節 研究步驟.....	46
第三節 工具介紹.....	47
第四節 研究倫理.....	5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4
第一節、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信效度檢驗.....	54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59
第三節 寄養服務現況.....	61
第四節 寄養父母需求.....	64
第五節、寄養父母需求的進一步樣貌.....	75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83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89
文獻參考	90
附錄一	95

表目錄

表 1-1 衛福部兒少保護安置處理情形	11
表 2-1 民國 105 年全國各縣市寄養費用	22
表 2-2 兒少照顧需求對應寄養父母教育訓練主題	26
表 3-1 專家效度背景資料	55
表 4-1 因素分析結果	58
表 4-2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N=297)	60
表 4-3 寄養服務現況 (N=297)	62
表 4.4 寄養父母額外支出 (複選題)	63
表 4-5 寄養父母參與過服務 (複選題)	63
表 4-6 寄養父母「知能培訓」需求	65
表 4-7 寄養母需求的知識或照顧技巧 (複選題)	66
表 4-8 寄養父母「專業關係」需求次數分配表	68
表 4-9 寄養父母「社會網絡」需求次數分配表	70
表 4-10 照顧特殊兒少獲取資源的管道 (複選題)	70
表 4-11 寄養父母「情緒支持」需求次數分配表	71
表 4-12 照顧寄養兒少最想獲得誰的支持 (複選題)	72
表 4-13 寄養父母「自我肯定」需求次數分配表	73
表 4-14 需求各項度分數	74
表 5-1 縣市和需求平均數	78
表 5-2 年資和需求的平均數	80
表 5-3 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和需求的平均數	81
表 5-4 家中寄養兒少數量和需求平均數	82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¹，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²，家外安置是兒少福利中的一道防護網。當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兒少一個適當的撫育環境時，公權力的介入將使他們遠離威脅，為了讓兒少有連續性、熟悉感、歸屬感、認同感等身心發展的需求，家外安置有其必要性。根據法規兒少家外安置的考量順序為，親屬安置、家庭寄養、安置機構，雖然立法上鼓勵親屬寄養照顧，但礙於制度尚未完善、親屬的親職能力無法掌控，許多實務工作者仍選擇寄養家庭和安置機構為優先安置處所（侯淑如，2015）。

我國法規中親屬安置和家庭寄養都是，「家庭式」的替代性照顧服務，這樣的服務是反思於去機構化，也是世界潮流，國外亦是如此，美國家外安置去機構化從 1990 年代開始，根據 AFCARS³最新統計，直至 2017 年，全美國兒少家庭寄養的比例占家外安置 45%，親屬安置為 32% (Children's Bureau, 2018)；根據 BAAF 組織統計，直至 2016 年英國家庭寄養比例為 74% (BAAF, 2018)。我國法規中安置順序顯示，台灣同樣希望兒少保護服務能朝向去機構化的照顧模式。

根據上述可以看到，家庭式的寄養為目前趨勢，在親屬安置尚未普遍之下，我國在推動上是希望以家庭式寄養為主，然而從表 1-1 中可見，近五年我國衛福部統計兒少保護安置處理情形，37%~49% 兒少安置於政府核准的寄養家庭，數量仍低於機構安置，目前機構安置多於家庭式寄養。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第 56 條與 62 條，兒少未受到適當養育和照顧，遭受遺棄、身心虐待、從事不當行為與工作等，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緊急保護和安置，或是兒少家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得以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安置服務。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 條，兒少家外安置的考量順序為，親屬安置、家庭寄養、安置機構。

3 AFCARS(Adoption and Foster Care Analysis and Reporting System) 收養及寄養照顧分析及系統報告

表 1-1 衛福部兒少保護安置處理情形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親屬安置	9%	7%	5%	5%	7%
家庭寄養安置	44%	37%	49%	41%	36%
機構安置	47%	56%	46%	54%	57%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2017）

另外根據衛福部社家署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中顯示，2007 年到 2016 年，每年至少會流失 76~178 戶的寄養家庭，其中對我國家庭寄養服務提出建議為，急需擴大招募寄養家庭，增加數量，以解決寄養家庭不足的燃眉之需（衛福部，2017）。如此流失率，使得維持家庭寄養服務成為險峻的挑戰，也可能是我國機構式安置數字無法下降的其中因素之一。研究者於家暴中心實習的經驗中，發現寄養家庭數量的確供不應求，許多需要安置的兒少找不到寄養家庭可以安置，只好先安置於機構中。

在台灣，因應法令的修改，寄養安置對象從早期家庭經歷重大變故，喪失照顧者的一般安置，擴及為遭受疏忽與虐待被公權力介入的家外安置。根據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接受家庭寄養安置服務的兒童少年，寄養原因以遭受虐待、疏忽為最多，共有 1451 人次，佔 62.1%。這些受到不正當撫育與環境影響的孩子，不僅只是需要一個安定的居住環境和飲食的提供，而是需要更多彈性的教養、耐心陪伴、以及穩定的依附關係（衛福部，2017）。

因著服務對象需求的轉變，寄養家庭必須跟著轉變，寄養家庭開始被期待著要能夠照顧這些不同類型的兒少。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中顯示，兒少轉換寄養家庭的因素，以「寄養家庭本身問題，無法繼續照顧」者為最多，計有 278 人次，佔了 70.92%；因「寄養兒童行為問題，寄養家庭不能接受」者共有 122 人次，佔 31.1%；寄養家庭離開家庭寄養服務的原因以「倦怠」為主（衛福部，2017）。這些服務中的寄養家庭倦怠、有問題、不能接受兒少行為，顯示著寄養家庭在服務發生問題，需要寄養單位的協助。因應兒少照顧複雜性，寄養父母提供寄養服務的難度也越高，他們的需求和支持也與以前不一樣。

根據我國法規⁴，國內寄養服務辦法，由各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並委由非營利組織辦理，衛福部從 2001 年到 2017 年仍然每年會彙集一份「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包括新進寄養兒少資訊、結案寄養兒少原因、寄養家庭現況，除此之外，還涵蓋服務工作大事記，與經費執行概況，但是內容缺乏了針對寄養父母的需求統計。家庭寄養服務的相關辦法因著各縣市地區民情、資源、委託單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透過成果報告，我們可以一覽家庭寄養服務的全國概況，然而，唯獨寄養家庭的需求我們無從得知，需求的不清楚，將無法得知受託單位給予的服務是否滿足寄養家庭的需求。

劉可屏（2012）認為，當提供的服務不能回應寄養家庭需求時，寄養服務的品質難以保障，且寄養父母也未能得到與照顧負荷相應的支持。研究者從擔任寄養家庭焦點團體的工作人員，以及參與寄養社工的教育訓練的經驗中，發現寄養父母各自有著不同需求，需要寄養機構提供照顧服務，如果不清楚明辨出來，那麼照顧服務是無法持續，也很有可能和寄養社工產生衝突與誤會。整體來說，如果有需求評估工具，以寄養父母為對象，做需求調查，可以成為寄養服務受委託單位服務提供的參考依據，對於寄養父母在照顧兒少上給予適當的支持。

綜觀目前國內的寄養家庭的相關研究，可分為服務意願或自我效能（何素秋，1999；田美惠，2001；楊素雲，2004；李佩芬，2007；李加心，2011；謝世緯，2011；張邦汎，2012；張如萱，2015）、擔任寄養父母壓力（何依芳，2003；廖廷衛，2015）、寄養照顧經驗（陳彥君，2005；黃梅琪，2005；陳錫欽，2004；潘錦陵，2008；楊倫潔，2012；林佳儒，2013；卓美婷，2015；王冠晞，2015）。而需求的論文僅有張燕華 1993 年寄養父母對親職教育之需求一篇，至今對於寄養家庭的主觀需求仍然沒有清楚樣貌，相對於國外研究 Brown 與 Calder (2000) 和 Brown (2008) 針對寄養父母需求有延續性的討論。

因此，研究者希望能透過本研究，研擬寄養父母於照顧兒少的需求評估工具，並進行寄養父母需求調查，使得家庭寄養服務能夠加入寄養父母需求的觀點，讓服務使用者有發聲的空間，另一方面透過寄養父母的需求調查，民間受託單位能夠這些依據提供更適切的服务，舒緩寄養父母的負荷與壓力。

⁴寄養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家庭寄養服務的目的是提供給暫時不能返家的兒少一個「家庭式」的照顧服務，兒童時期是人生發展的最初階段，生理心理及社會能力均未成熟，因此需要一個家庭式的環境，擁有健全的成長空間與學習條件(郭靜晃、吳幸玲譯,1994)。

將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最重要的是主要照顧者能夠給予寄養兒童適當回應和照顧，寄養兒少藉由和家庭成員的正向互動，能夠學習建立穩定依附關係，以發展完整的自我概念。由於寄養父母在照顧服務中扮演第一線的主要照顧者，因此理解寄養父母的照顧需求，遂能幫助他們有能力去提升寄養服務的品質，進而減少寄養家庭耗竭與流失。

因此本研究希望能研擬寄養父母於照顧兒少的需求評估工具，進而調查寄養父母需求，並且希望達成下列目的：

- 一、編制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
- 二、呈現台灣當前寄養父母需求現況
- 三、提供寄養機構服務之配套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分別對寄養服務的緣起與發展、寄養服務在各國發展現況、寄養父母的困擾與需求進行說明。

第一節 寄養服務的緣起與發展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欲討論寄養父母之需求，因此藉由相關文獻整理，了解家庭寄養服務緣起與發展。

壹、寄養服務緣起

在探究家庭寄養服務之前，首先要了解家庭寄養服務的緣起，寄養服務最早源自於歐美國家，此制度運作至今近百年，根據兒童權益的提升，更顯得寄養服務之重要，而制度也更顯健全和多元，此外，美國更是我國寄養服務發展之借鏡。

寄養服務的緣起從16世紀工業革命前，英國的濟貧法開始，確立了以工作能力區分得濟貧制度，和失依兒童照顧機構化的原則（林萬億，2010）。17世紀的新濟貧法，對16世紀作了修正，除了繼續延續教區救助以外，還強調「親屬責任」和「家庭責任」，當親屬無能力照顧失依、孤兒、父母貧困無力撫養的兒童時，才由社會救助安置於免費寄養家庭中，為寄養家庭制度肇始（林萬億，2010）。

英國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兒童受虐問題受到重視，及檢討機構安置兒童的處境，家庭寄養服務又再次修正。1946年成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成為英國兒童福利的藍本，1948年通過的兒童法，直接廢除以往濟貧法，實現了以促進專職訓練、優先安置寄養家庭政策、機構縮小規模化等改革（引自周珮綺，2006，頁31）。

迄今實務上有8~9成的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1~2成為機構安置，且大多是有問題行為的青少年，英國之所以全面採行家庭寄養服務，理由是基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0條，安置時以家庭寄養為優先，與機構安置相較，家庭寄養對兒童發展有更積極的意義，且對國家財政亦較有利。（BAAF, 2017）。

美國寄養服務源自於19世紀中葉，由兒童援助協會將無家可歸的兒童，帶離街頭，乘火車送到中西部和西部的農場裡生活和工作，把他們願意收容孩子的家

庭，成為最早寄養服務的先趨。20世紀，由於社會對家庭觀念的改變，童工法律和義務教育的建立，孤兒列車終於停止運作（黃肇鏢，2016）。政府逐漸由失依兒童照顧，轉而重視兒童虐待事件，從1900年代中葉到1970年期間，美國的兒童保護體系處理兒童虐待與疏忽，就是將孩子帶離原生家庭，安置在寄養家庭中，在許多情況下，孩子待在寄養家庭直到18歲，從來沒和家庭團聚，並且喪失歸屬和連結，許多研究顯示，長期接受寄養照顧的孩子，對於未來發展和一般孩子比起來不太理想，1970年代中期，美國有50萬個兒童接受家外安置，花費直指數十億美元，費用甚高和寄養期間照顧結果不甚理想，使得美國對於兒童保護的想法有了重大改變（王明仁、彭淑華、郭彰良等，2008）。

在美國影響兒童福利政策的單一最大法案是1980年的收養協助和兒童福利法案(The 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推動這個法案的動力是因為長期寄養照顧對兒童的負面影響，政府必須想辦法降低寄養兒童數量，即使寄養安置對兒童來說是必要的，也盡量縮短時間。藉著將補助家外安置的寄養照顧經費，挪到最初預防安置的家庭重建補助，來改變兒少保護的基本想法。使得兒少保護工作人員，不再著力兒童虐待調查報告，或是拯救受虐孩子把他帶離家中，而州政府應該評估家庭需求，和提供服務，避免孩子被帶離家，另外對於不太可能返家的孩子尋求收養機會，並且升高收養補助計畫的津貼來補助被收養兒童所需費用（王明仁等，2008）。

美國兒童福利強調「永久性」，使得兒童福利從強調家外安置，轉至對原生家庭支持，美國政府於1980年通過「領養協助暨兒童福利法案」，透過聯邦政府提供州政府領養津貼補助，及各類預防方案預算等來協助寄養安置的兒少與原生家庭重聚（王明仁等，2008）。我國雖仿效美國制度，不致力將兒少家外安置，但因為制度和法規還不純熟，對於無法提供照顧功能的原生家庭，家庭寄養和機構式安置仍然有其必要。

由上述可以看出，英國的兒童福利服務，隨著法令的訂定而轉變，兒童家外安置，從家庭責任轉為機構式照顧，再修正為家庭內寄養。美國寄養服務開端則是從民間單位開始發起寄養，最後發展為減少家外安置，此種模式，影響我國甚深。

貳、寄養服務定義

由於本研究欲探討寄養父母之需求，寄養父母為家庭寄養之主要照顧者，而家庭寄養為寄養服務的其中一種，因此在探討家庭寄養之前，應先釐清寄養服務的定義。

我國學者余漢儀（2000）認為，寄養照護服務(foster care service)乃是當兒童的親身家庭(biological family)發生重大變故，照顧者無法或不宜教養其子女時，適時提供兒童有期限的、家庭式或機構式的替代性照護(substitute care)，以待原生家庭重組後孩童能返回的一種緩衝設計。

Downs, Costin 與 McFadden (1996)指出寄養服務是由公立或志願性的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當父母不適任或無力撫育兒童時，由社區替代照顧兒童日常生活責任。而寄養服務又稱為家庭外照顧(out-of-home care)，孩子可被安置於寄養家庭、小型團體之家，或大型照顧機構等，是一種暫時性的安置，最終目的是希望兒童能回到自己家庭、被領養，或達到法定年齡後結束安置。

除了原生家庭無力扶養以外，Bass, Margie 與 Behrman (2004)認為寄養服務(foster care)是兒少福利的一環，當兒少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兒少無法在家健全成長，或兒少受到生命威脅、疏忽或不當對待者，寄養服務為一種非長期的替代性安置選項。

除了安置原因以外，寄養服務也依類型有不同模式，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的寄養服務包含家庭寄養、親屬寄養、治療式寄養家庭、機構寄養(CWLA, 2017)。由此得知寄養服務依照安置場所有不同的形態，而我國寄養服務則分為三種，分別是親屬寄養、機構安置、家庭寄養，因本研究是家庭寄養，就不再贅述另外兩者的定義。

綜合國內外文獻，本研究將家庭寄養服務定義為「當兒童之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經濟困難、重大疾患、服刑入獄或死亡等問題，或是父母因照顧功能不足，造成嚴重疏忽或虐待事件，使兒少無法獲得適當照顧時，透過公權力介入與干預，將兒少暫帶離家中，住在有愛心、熱心、且受過相關訓練的寄養家庭中。為求取兒童生活、安全保障，及社會情緒適應，達到照顧、治療、保護的目的，提供給兒少一個有計畫的替代性照顧，待原生家庭功能恢復與充足時，再視情況協助寄養兒少返家」。(蔡漢賢，2000；藍采風，1977；何素秋，1999)。

參、寄養服務在台灣之發展

台灣最早的寄養服務也是從慈善救濟制度開始，扶助因家庭變故而寄養於親友家中或沒有血緣關係社會人士中，隨著兒少福利逐漸受到重視，早期以民眾互相幫忙的模式，轉變為政府之職責，寄養服務開始隨著兒少福利變革而發展（郭靜晃，2004）。

台灣早期的兒童福利事業是以機構模式推展，救濟院、教養院、殘障機構等替代性服務，1943年公布的社會救濟法對政府遷台後的育幼服務有指標性作用，即將育幼院規範為救濟設施的一部分，且明訂相關法規。1949年所制定關於育幼服務機構教養相關的法規，包括臺灣省救濟院組織規程、臺灣省育幼院組織規程、臺灣省育幼院兒童入院出院辦法、臺灣省救濟院育幼院所家庭補助辦法等。1965年的社會救助政策「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使得育幼院在1960年至1970年由7家上升到27家，院童數從1468名增加到4012名，此10年間也頒佈了許多相關法規⁵，從院童的相關辦法到從業人員與機構的規定，可見機構安置福利服務日漸受到重視（葉肅科、蔡漢賢，2002）。到了1970年之前機構安置一直是兒童福利的主要業務，1970年以後兒童問題日益劇增，兒童照顧觀念的轉變與兒童發展研究的影響，兒童寄養為第一優先，其次為兒童收養，最後不得以才是機構安置（郭靜晃，2004）。

台灣最早的家庭寄養法規，出自於民國1973年頒訂「兒童福利法」，其第四條規定，家遭變故的兒童得申請家庭寄養安置，除寄養兒童的資格以外，兒少福利法施行細則中，也明定寄養家庭的招募資格與經費補助。然而，家庭寄養方案於法律上雖有構想，但是在1981年之前台灣實際上並沒有落實（莫藜藜、曾珮玲、梁芮瑄，2016）。

寄養服務真正實施為1981年，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家扶基金會試辦兒少家庭寄養方案，由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個家扶中心試辦兩年。內政部於1983年頒佈「兒童寄養辦法」，1984年正式委託家扶基金會⁶推展兒童寄養

⁵1963年台灣省立育幼院扶助兒童辦法、獎助私立救濟院福利設施辦法、設置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以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1964年私立救助設施管理規則；1969年公私立救濟、育幼院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

⁶當時家扶基金會名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服務，該措施被國內首度以契約方式，將服務方案委託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的首例。除了「兒童寄養辦法」外，1985年省政府社會處訂定了「台灣省兒童寄養業務輔導及收費辦法」，明確規定主管機關的權責、寄養費、醫療費的收費辦法；上述二法的規定，使得兒童寄養業務之實施進入立法與行政體系內(莫藜藜等人，2016)。

漸漸地，寄養安置從早期家道變故為安置條件，到了1989年隨著少年福利法的頒定，和1990年「台灣省少年安置辦法」，這些法規成了被保護、感化的兒童少年，安置於家庭寄養的法源依據。1993年兒童福利法完成修訂並正式頒佈，內容明定相關寄養服務規範與標準之訂定、審查及其有關之監督、輔導等事項。接著台灣於1995年公布「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納入兒少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少安置，寄養家庭為其中一選項，至此寄養家庭由收容單純變故者到保護兒童少年，其收容對象日漸複雜，早期是由原生家庭主動申請寄養服務，但後來公權力的介入，強制將兒少家外安置(彭淑鈴，2012)。

台灣於1997年公布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兒童少年有固定的寄養安置費用，但是於1999年台灣精省後，不再有統一的寄養費用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自訂，並研訂寄養法規。2000年再修正公布兒童福利法，明定兒童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無法正常生活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兒童福利機構，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以及前項兒童安置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向撫養義務人酌收費用。2003年兒童和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擴及兒少福利，規範協助兒童少年寄養安置的規定，更明確指出寄養期限應為有限期的替代性服務(彭淑鈴，2012)。

從發展中可以得知，兒少福利服務中，寄養安置隨著兒少福利的拓展，越來越受到重視，也顯示寄養服務在我國的重要性。儘管如此，相較於英美兩國，以及去機構化潮流，我國還有發展空間，因此，下一節將介紹各國寄養服務發展現況，為我國之參考。

第二節 寄養服務在各國發展現況

因各國在寄養服務發展各有特色及優點，本研究無意詳盡對各國現況進行整理，僅針對我國寄養服務方案引進國美國，及近幾年當作社會福利參考標的的幾個歐洲國家作為參考，並參考我國中央制定「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中的類型、費用、教育訓練、支持作為文獻回顧。

壹、寄養家庭的類型

一、台灣

台灣的寄養家庭類型，依據衛福部社家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修訂的「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規定，分為三類，分別為雙親寄養家庭、單親寄養家庭、專業寄養家庭，並無特別為特殊需求兒童少年設置的特殊寄養家庭，也不像歐美國家職業性質的寄養家庭，我國目前仍然是以自願性質服務，寄養補助為寄養兒少生活教育費用，並無支薪（劉可屏，2013）。

二、美國

相較於台灣，國外的寄養家庭種類繁多，劉可屏（2012）研究顯示，加州的寄養家庭分為兩大類，一種是不需要擁有證照，但是需要經過家戶調查的親屬和非親屬家庭的「核定寄養家庭」；另一種為通過家戶調查、完成訓練，領有社區照顧證照的「有照寄養家庭」，有照寄養家庭又有一種「特殊寄養家庭」，照顧在醫療或行為/情緒方面有需要特別關照的兒少。特殊寄養家庭，除了接受例行的訓練以外，還要接受特別訓練，才能擔任特殊寄養家庭，特殊寄養家庭的工作內容較多，但不需要具備醫護身分，也不用擁有特殊技術資格，為了確保照顧品質此寄養家庭不能照顧超過兩名兒童，亦不能同時擁有其他照顧執照，如（日間托育或護理之家），為肯定他們的心力，政府特別提供「特殊照顧補助」(special care increment)。

特殊照顧補助費的核定是依據寄養父母照顧寄養兒少，所受到的影響而定。主責社工和寄養家庭共同勾選一份「寄養兒少的健康或行為/情緒狀況對寄養家庭的影響」的問卷，計算需求總分判定需求等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醫師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障礙手...），經社工督導、社會服務部「特殊經費服務台」(special fund desk)審查後，核定撥付與照顧等級相對應的特殊照顧補助費（劉

可屏，2012)。

另外，還有緊急衛星家庭(Emergency Satellite Home, 簡稱 ESH)，ESH 是為緊急狀況下，必須安置的兒少所設的寄養家庭，寄養兒少進入 ESH 後的 59 天內(評估階段)，相關工作者會為他們做完整的評估，同時也為他尋找後續可以全日照顧的協力寄養家庭。如果找不到，ESH 的照顧者又有繼續照顧的意願，他們可以直接轉為協力家庭。加州的寄養家庭還有一種寄養家庭為寄養收養同步家庭(Concurrent Home)，這種類型的寄養家庭是為了減少寄養兒童轉換安置次數，讓寄養和收養同步進行，另外，當寄養父母因故暫時不能照顧寄養兒少時，還有幫忙照顧的喘息家庭(Respite Home) (劉可屏，2012)。

紐約州的寄養家庭有三種，第一種是經過主關機關核發證書，並取得全日照顧寄養機構，轉介寄養兒少資格的「有照寄養家庭」(certified foster home)。第二類是「核定寄養家庭」(approved foster home)，是當寄養童的監護權依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家事法(Family Court Act)暫時移轉給寄養機構時，由寄養童的二等或三等親擔起暫時或長期照顧之責的家庭。第三種是「治療型寄養住宿家庭」(Therapeutic Foster Boarding Homes, 簡稱 TFBH)，也是有證照的寄養家庭 (劉可屏，2012)。

紐約州的核定寄養家庭或有照寄養家庭均可提供緊急寄養服務。服務時間以三個月(90 天)為限，必要時可再延長。如果是州政府指定的緊急寄養住宿家庭(designated emergency foster boarding homes)，就只能專做緊急寄養照顧，專門服務危機狀況預計可在六十天內解除的個案 (劉可屏，2012)。

三、歐洲

歐洲的寄養家庭有許多類型的寄養，這些寄養家庭滿足兒童及其家庭的各種需求，參考Montero (2011)的研究，歐洲的寄養家庭類型如下：

(一) 親屬寄養家庭

親屬寄養是指寄養兒童由成年的親屬擔任照顧者，或是與兒童家庭早期熟識的朋友、鄰居。

(二) 傳統寄養家庭

傳統寄養服務為一般的寄養家庭，寄養兒少的狀況不會偏離一般兒少的發展和成長。

（三） 特殊寄養家庭

特殊寄養家庭是指特別培訓的寄養父母，他們在與孩子的日常互動中使用不同的治療方法和方法技術，這些寄養兒少的類型大多是嚴重情緒和精神，以及身體殘疾和行為問題的寄養兒少。

（四） 專業寄養

這類的寄養家庭應該要符合特定的教育背景，如社會工作、社會教育、心理學、語言病理、醫學等，另外還要接受專業的培訓。

（五） 危機寄養家庭

危機寄養在一些危機狀況期間讓寄養兒少提供臨時照顧，直到原生家庭危機結束和從危機中恢復，兒少能返回原生家庭時。

（六） 喘息寄養家庭

喘息寄養家庭，是讓寄養家庭的兒少能夠短暫停留（週末、半天），減輕寄養家庭本身得負荷。

（七） 備用家庭

備用家庭提供社會支持（資訊、情緒、工具）給予一些家庭遭逢事件，威脅到兒童福利的家庭。

（八） 私人寄養

原生家庭替自己的兒少找到一個家庭，獨立於社會福利之外，這種安置的持續時間，需要通知合格的社會局。

歐美國家的寄養家庭，針對寄養兒少需求，發展出有許多類型，但我國僅條件上，以婚姻類別分為單親雙親，以及少數專業背景的寄養家庭，且都接受統一的教育訓練，並非因應家庭能力和孩子需求發展多類型寄養家庭，和歐美國家的發展還相距甚遠。另外因為寄養家庭的類別不多，無法應付多元需求的兒少，照顧上不堪負荷，容易造成寄養家庭的流失。根據研究者經驗，我國唯一有緊急安置中心是高雄市，在緊急安置中心，工作者可以有時間完整評估兒少的需求和媒合到適合的寄養家庭，減少轉換安置的次數，其他縣市並無緊急安置中心，寄養兒少倉促的安置，在媒合上以及適應上會造成寄養父母的壓力。

貳、寄養服務相關費用

一、台灣

我國的寄養費用參考表 2-1，由各縣市主管機關，參考衛福部「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而訂定，主要是以各縣市的最低生活費用之 N 倍計算，不同年齡層與身障、遲緩兒費用皆不同寄養兒少的狀況分級，各縣市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加碼金額。全台僅有台北市參考德拉瓦州的寄養照顧模型，建立「兒少安置照顧分類模型」，針對第 3 類、第 4 類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者，提供特別照顧費，提升寄養家庭的照顧能量，鼓勵安置系統持續收容特殊需求兒少之意願，其餘各縣市並無特殊寄養補助（台北市社會局，2017）。

表 2-1 民國 105 年全國各縣市寄養費用

單位	寄養費用		
	兒童	少年	身心障礙
基隆市	19,564 元	21,738 元	21,738 元
台北市	18,953 元	20,469 元	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21,958 元
	18-20 歲：14,152 元		
新北市	17,748 元	19,523 元	中度以上身障、未滿 1 歲 19,523 元
			中度以上身障 21,475 元
桃園市	18,000 元	18,000 元	身障或發展遲緩兒童 20,000 元
新竹縣	20,500 元	22,800 元	22,800 元
新竹市	18,420 元	20,250 元	
苗栗縣	19,564 元	21,738 元	身障、發展遲緩兒童 21,738 元 少年 23,911 元

單位	寄養費用		
	兒童	少年	身心障礙
台中市	18,207 元	19,737 元	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身心狀況特殊、輕度身心障礙 兒童 19,737 元 少年 21,807 元
			中度以上身障 兒童 21,830 元 少年 24,256 元
彰化縣	19,564 元	21,738 元	身障、發展遲緩 兒童 21,738 元 少年 23,911 元
南投縣	19,564 元	21,738 元	身心障礙、發展遲緩 兒童 21,738 元 少年 23,911 元
雲林縣	19,564 元	21,738 元	身心障礙或遲緩 兒童 21,738 元 少年 23,911 元
嘉義市	17,390 元	19,564 元	身心障礙或遲緩 21,520 元
嘉義縣	16,715 元	18,995 元	身心障礙或遲緩 兒童 18,386 元 少年 20,894 元
台南市	17,500	18,420	發展遲緩、身心障礙 兒童 18,420 元
			發展遲緩、身心障礙 少年 20,262 元
高雄市	17,479 元	18,103 元	未滿 3 歲、身障、發展遲緩、重大傷病 19,352 元
			身障、發展遲緩、重大傷病 少年 19,976 元
	疑似 HIV：22,723	疑似 HIV：23,534	--
屏東縣	16,578 元	18,420 元	兒童 18,420 元 少年 20,262 元
宜蘭縣	15,000 元		身心障礙、發展遲緩：16,500 元
	偏差兒童少年：18,000 元		
	就學外宿個案：10,244 元		
	專業保母證加給：1,500/月		
花蓮縣	16,642 元	18,775 元	--

單位	寄養費用		
	兒童	少年	身心障礙
台東縣	16,465 元	18,067 元	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19,018 元
澎湖縣	19,564 元	21,738 元	--
金門縣	22,638 元	25,725 元	--

二、美國

美國的寄養費用各州標準不同，基本費從美金 247 元到 699 元都有，多以兒少年齡不同給付不同額度，並額外補助生活費用，例如治裝費、學用品費、生日禮物、聖誕禮物、營隊費用等等。美國加州的特殊照顧費用，會依據個案的行為／情緒或醫療／健康需求，而有不同的特殊教育補助費，以減輕寄養家長經濟負擔（劉可屏，2012）。

三、歐洲

瑞典跟台灣一樣，雖然有收取補助，但那費用是給予寄養兒少，並非給薪；芬蘭擔任寄養家庭能獲取報酬，並且殘疾期間能有補償，以及離開寄養服務的權利；蘇格蘭，許多地方當局，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將針對孩子特殊需求，招募專業的寄養家庭，但也要看評估寄養家庭的專業技能、能力、經驗，獨立的寄養機構支付的費用會較高；法國，寄養家庭的地位依據他的能力地位不同，支薪也不同，培訓有不同，但同樣都被保障工資、健康保障、養老金、假期、社會保險（Montero, 2011）。

美國寄養費用有一筆基本費用以外，兒少額外開支都會給付，根據特殊狀況還有津貼，我國的寄養費用，主要以寄養兒少為中心，全額用為寄養兒少的生活開支，並無寄養家庭的照顧費用，除台北市以外，各縣市並未核發相關的照顧津貼。寄養服務目前歸屬於地方自治條例，中央並無明確寄養辦法，經費來源也多是各地方政府直接撥付，各地方政府間彼此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也反映在寄養費用上，經費的來源直接影響社會福利與救助的執行，更影響未來制度修正的幅度與方式。

參、教育訓練

一、台灣

我國的家庭寄養服務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作為辦理家庭寄養的準則，此方案再由主管機構委託民間組織，我國目前國內共 23 個地方政府提供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除連江縣外，其餘縣市皆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台北市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與台北市南區家扶中心；新北市委託新北市家扶中心、台灣世展與新北市保母協會三家辦理；宜蘭縣委託公辦蘭馨婦幼中心、宜蘭家扶中心；高雄市委託高雄家扶中心與台灣世展；屏東市委託屏東家扶中心與台灣世展；其餘縣市全都委託當地的家扶中心提供服務（引自劉可屏，2013，頁 21）。

寄養父母職前訓練，家扶基金會、台灣世展與新北市保母協會三個寄養受託單位所規劃的課程時數與內容皆不相同，以時數規定而言，家扶基金會的要求為 48 小時，台灣世展無特別規範，主要依各地方政府規定大約是 25 小時，新北市保母協會則為 24 小時。以職前訓練課程內容而言，家扶基金會除基本的寄養服務介紹說明，其餘課程皆以團體方式進行，引進國外「合作取向親職模式團體 (MAPP)」為課程主題，協助寄養父母如何與原生家庭父母、社工人員以及各項資源「合作」，以滿足寄養兒童獲得被教養及被保護的需求。台灣世展則在課程規劃上強調對寄養家庭相關議題的全面瞭解，因此課程主題也較為多元；而新北市保母協會則因機構本身對新生兒照顧方面的專長，因此課程內容多以嬰幼兒的照顧技巧訓練為主（引自劉可屏，2013，頁 21）。

研究指者整理 103 年家扶北台中中心的教育訓練，主題以下：

1. CPR
2. 嬰幼兒營養與健康照護
3. 受性侵害兒虐心理健康問題
4. 成長團體-親子遊戲
5. 分離情緒處理
6. 寄養相關法律+讀書會
7. 心智障別兒少教養和照顧+情緒障礙兒少教養策略
8. 壓力紓解-學習單、按摩
9. 職前訓練:釐清擔任寄養家庭動機、照顧技巧、家庭調適、親職技巧
10. 分區座談:行政溝通、支持服務

莫藜藜（2016）的研究中，建立一套指標工具的目的除了判斷兒少的照顧需求，且擬定服務提供者相關議題的教育訓練主題（表 2-2），提升知能培訓以及服務的方式與技巧，提供未來實務場域中的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作為參考。

表 2-2 兒少照顧需求對應寄養父母教育訓練主題

照顧行為次項	寄養兒少需求	寄養父母教育訓練主題
日常生活照顧		
一般生活照護	正常生活作息	1. 兒少生活照顧，適應能力增進 2. 兒少生理心理發展 3. 生活技能教育 4. 兒少保健知識 5. 兒少安全與意外事件處理及預防
	衣著合宜	
	發展生活自理能力	
基本衛生保健	保健保育措施	
健康醫療照顧		
疾病就醫	短暫性就醫需求 (例如：感冒、傷口護理)	1. 兒少常見的疾病與護理 2. 傳染病預防與營養照顧 3. 兒少發展與遲緩辨識 4. 特殊兒少照顧 5. 身心障礙、輔具、就醫知識 6. 用藥知識
	持續性就醫需求 (例如：重大傷病、罕見疾病遺傳性疾等)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兒少認知、心理、生理、語言、生活技能的需求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兒少的福利、醫療與環境	

心理情緒行為照顧		
自我概念	內在概念 (生理我、心理我) 外在概念(社會我)	1. 創傷兒少的特質與教養因應 2. 受虐兒少的發展傷害，具體的陪伴策略
心理	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	3. 建立正向依附之技巧與方法 4. 會談技巧、同理心訓練
情緒	自我能力建構 與外在互動	5. 指導兒童發展常態化的社交功能 6. 親子互動技巧
行為	行為引導	1. 嚴重行為規範處理技能 2. 金錢時間管理概念 3. 親職教育課程
	知識性	1. 法律知識與兒少安全保護 2. 寄養父母自我角色及對性議題的想法。 3. 如何引導與協助性議題的兒少
環境適應		
個人與家庭	原生家庭	1. 寄養父母如何與原生家庭成為夥伴 2. 支持兒少與原家關係 3. 認識家庭動力 4. 教導兒少因應家庭系統的改變
	寄養家庭	
教育支持	同儕與師生關係 學習機會與資源	1. 親師溝通合作 2. 特殊教育概念
特殊教育	相關機會與資源	
生涯輔導	自我了解 知識取得及經驗累積 整合及實踐	1. 職涯輔導 2. 生涯探索 3. 兒少自立能力建構概念
長期輔導計畫	協助出養 協助轉機構安置	1. 安置轉換準備(轉寄家、機構、收出養) 2. 分離議題

二、美國

根據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寄養家庭手冊」第 89405 條，申請者必須完成發照與核准機關所辦的職前訓練，職前訓練至少 12 小時，涵括下列六大主題：

1. 綜論兒童保護制度
2. 兒童虐待與疏忽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3. 正向管教與自尊的重要性
4. 寄養照顧常見的健康問題
5. 如何使用寄養兒少可以利用的教育與衛生(健康)服務
6. 寄養兒童的權利(指不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傾向、性認同、身心障礙、或 HIV 是否確診，不被歧視或騷擾，享有平等取得各項服務、安置、照顧、治療及利益的權利)

至於在職訓練，寄養家庭手冊第 89405 條指出，每年至少應該接受八小時的訓練，課程包括下列五大主題，也可酌情增加：

1. 適齡(age-appropriate)的兒童發展寄養照顧常見的健康問題
2. 正向(有建設性的)管教與自尊的重要
3. 幫助即將離開的寄養少年，培養他們獨立生活所需的技巧
4. 寄養兒童的權利

加州治療型寄養住宿家庭除一般訓練外，還需接受 15 小時專業訓練 (specialized training)，每年再加 6 小時的在職訓練，另外，參加機構的年度活動，出席個案研討會，與專業人員合作，接受工作人員指導，也都是治療型寄養住宿家庭的義務（劉可屏，2013）。

三、歐洲

瑞典，因各地區資源不同課程不一樣，由當地政府和地方組織共同合作，雖某些市鎮被強制性要求參與訓練，但並未有法令規定；芬蘭的寄養家庭被強制性參與 24 小時的 PRIDE 課程；蘇格蘭，評估寄養父母期間就要開始培訓，所有寄養父母都被要求必須要培訓，負責提供培訓的機構，要制定和更新培訓計畫；法國，所有寄養父母都必須進行 300 小時的培訓，於安置前兩個月，寄養家長參加 60 小時的額外培訓，一旦合約簽訂，每位寄養家長必須在未來 3 年期間參加有

關養育子女特殊需要的培訓 (Montero,2011)。

美國加州訓練不必然由單一個機構或同一單位舉辦，聖塔克拉拉郡承認社區、醫院、寄養父母協會，成人學校、有證照的寄養父母講師所辦的訓練，換言之，申請者或已經在服務的寄養家庭可以從不同的管道，接收到政府希望他們得到的知識與能力，加州佛瑞斯諾郡(Fresno)主辦單位有自我導向的學習(self-directed training)機制，如果寄養父母不能出席，將教材郵寄到家，等寄養父母讀完後，再跟辦公室約時間見面口試或筆試，考試及格(七十分以上)即可取得結訓證明(引自劉可屏，2013，頁 14)。反觀我國教育訓練僅由寄養機構舉辦，許多培訓課程都是以寄養兒少的需求出發，較少以寄養家庭為主，或是回應寄養家庭照顧力的提升，寄養家庭本身的需求是被忽略的。且課程成員由新進與資深寄養父母合班上課，不一定能符合每一位寄養父母本身的需求。

肆、支持服務

一、台灣

教育訓練費用與補助之外，研究者整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報告中，寄養機構對於寄養家庭所提供服務項目包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聯誼活動、表揚活動、家訪、會談諮商輔導、臨托服務、交通協助、育樂活動、電訪、其他等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7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計畫」中，補助寄養家庭的費用除兒少補助外，還包含寄養家庭體檢費用、寄養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外團體險、寄養家庭喘息服務於喘息期間不扣除安置費用，協助安置兒少家庭，可依兒童及少年每日安置費用基準請領補助（臺中市社會局，2018）。

研究者整體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報告中，2015 年寄養機構辦理給予寄養父母的支持活動包含：寄養家長分離與失落議題、家庭夫妻階段歷程與照顧經驗之整理、寄養爸爸團體等，而每一個安置的寄養兒少都有一位寄養社工，固定面訪與電訪寄養照顧狀況、寄養兒童照顧問題、行政面的配合狀況，以及寄養父母壓力與情緒的協助。另外喘息服務並無固定辦法，由各中心自行辦理，執行方式與頻率皆不相同（衛福部，2016）。

二、美國

根據美國衛生人類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網站上公告，給予寄養家庭的支持，有發展寄養父母支持網絡，同儕支持、有經驗的資深寄養父母分享如何與寄養童說再見、如何和原生家庭共事、孩子轉換的準備、寄養父母資訊、發展與教育資源的資訊(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2017)。

美國威斯康星州的家外安置委員會，於 2006 年研擬一份支持寄養父母需要的服務建議書，好讓各機構可以參考並且支持寄養父母。支持項目分為三項，包含訓練、支持與溝通。寄養父母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或是特殊需求的主題，還有寄養父母從機構得知寄養兒少相關法律資訊也是重要的。寄養機構認為，職前訓練在寄養制度中有很大的影響，藉此加強機構和寄養父母之間的溝通。支持的部分，寄養父母提到，定期地支持會議、家訪與電訪對他們來說很重要。最後，溝通，寄養父母認為，當他們表示寄養兒少不適合安置家中或是照顧寄養兒少有問題時，有被寄養社工們傾聽，當社工頻繁性家訪或是當寄養父母被允許參與治療會議等，都能感受到有和社工交流，以及自己意見被採納(DCFS, 2006)。

三、歐洲

Montero(2011)於歐盟社會聯繫中(European Social Network)提出，寄養機構對寄養家庭的支持，應該對應兒童在寄養家庭的需求，此會議中學者提出國家應該建立寄養家庭照顧者網絡，而政府應該致力，不讓三歲以下的兒童寄養於機構中，蘇格蘭政府首席社會工作顧問 Alexis Jay 強調，對有複雜需求的兒童，寄養照護者的支持質量必須得到改善，而好的支持，比更高寄養費用還重要。

瑞典對寄養家庭的支持是，不僅平日上班時間內可以找社工員，週末晚上他們仍然待命，若寄養服務為私人機構辦理，則是周末和假日 24 小時提供支持。芬蘭對寄養家庭的支持像是逐年的培訓、和專家提供援助、以及工作上的監督、資深的寄養家庭擔任導師、或寄養家庭同儕間互相支持、舉辦寄養父母團體、每個寄養兒少都有指派的社工，來協調和提供資源。

蘇格蘭每個家庭有固定的社工，及寄養機構提供額外教育支持與父母支持團體，還有各式各樣輔導方案，社會心理、醫療、法律、財務等等。法國寄養父母有組織工會、跨專業部門提供專門的支持和監督、每天 24 小時的支持、經驗豐富的寄養父母經常支持經驗較少的。

Hudson 與 Levasseur (2002)研究指出，有兩種方式可以支持寄養家庭，第一重新審視寄養家庭多付出多少心力，提高費用，第二是增加寄養父母數量和質量的支持，寄養父母以自己觀點認為他們最需要情緒支持，而非具體建議，而訓練也很重要，因為此提供一個機會，減少寄養家庭孤立，讓寄養家庭有分享和發洩管道，另外，寄養家庭需要危機處理的支持和指導，即時知道如何處理緊急情況。寄養家庭需要的支持，還有被重視、肯定，和承認自己也是專業團隊中的一員，在遭遇困難時立即的被關心，並非在安置出了問題時責備父母，或是決策後才告知，而是與寄養社工建立起一段誠實互信的關係。

相較於國外，我國的支持大多由寄養機構提供，多以團體模式提供課程，而喘息制度實施並不一致，國外的支持不僅有跨專業團隊，還有 24 小時和假日的支持，我國不僅在費用上較少補貼，支持的方式不夠多元，考量目前寄養安置並非過去只提供兒少食宿，我國應重新對寄養家庭的角色定位，並提供相對應的配套支持。

第三節 寄養父母的困擾與需求

前兩節，我們已了解寄養服務的緣起與發展，以及寄養服務在各國發展現況，接下來在了解寄養父母需求以前，先探討寄養父母於照顧寄養兒少時所遇到的困擾，方以了解寄養父母於服務上的需要。

壹、寄養父母的困擾

研究者整理我國寄養家庭的困擾可以分為五個面向，包括寄養兒少的照顧、寄養家庭的影響、寄養兒少原生家庭、寄養機構，以及社會眼光。

一、寄養兒少的照顧

寄養兒少於剛開始照顧時，最容易產生困擾，何依芳（2003）認為寄養兒童剛來時，寄養母親教養和照顧寄養兒童以及不了解寄養兒童的個性、想法與行為，會使壓力增加。陳錫欽（2003）研究指出寄養兒童帶給寄養父母許多時間和空間的不足，以及心理上的挫折和壓力是事先無法預知的，尤其剛開始的適應期，最容易因挫折和壓力無法承受而產生倦怠的念頭。

而照顧過程中，教養問題使得寄養父母產生壓力，王毓棻（1986）研究指出，寄養父母的困擾問題分別來自教養上角色模糊、角色衝突、角色期待過高、角色技術不足，寄養兒童反應包括：沉默反抗、毫無進步、口角相對。因為寄養兒少的特殊問題，令寄養父母感到困擾，如陳彥君（2004）研究發現，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的孩子時，感受到最大的困擾是來自與性有關的獨特性問題。

以上的問題都可能影響寄養父母的留任，田美惠（2002）研究結果顯示已流失的寄養家庭較易偏向寄養童的問題行為、照顧寄養童花太多時間、家人反對而離開寄養服務的工作。李佩芬（2007）研究中，寄養媽媽對於全年無休的服務模式容易感到彈性疲乏，從事寄養家庭服務的過程中，經常需要克服教養寄養兒少的挫折與壓力，這些困境很容易損耗她持續從事寄養服務的能量。

二、寄養家庭的影響

寄養兒少進入家庭之後造成的影響對於寄養父母來說是困擾，首當其衝是家庭裡的成員，如黃梅琪（2005）研究中提到自己的孩子因寄養兒少的問題，在校蒙羞、模仿說髒話、說謊話及暴力行為等壞習慣。或是因為寄養兒少家庭生活出現轉變，王毓棻（1986）研究指出，寄養兒少造成的困擾包含步調混亂、犧牲休

間、離情干擾、氣氛破壞、婚姻示警，李佩芬（2007）的研究顯示，家中的親生子女認為因寄養兒少的加入而影響生活品質。家庭成員和寄養兒少之間的吃醋爭寵，讓寄養媽媽同時扮演母親和寄養媽媽雙重角色感到壓力（李佩芬，2007；王毓棻，1986；黃梅琪，2005）。

三、寄養兒少原生家庭

寄養父母認為原生家庭的指責和質疑態度，對於他們來說是一種干擾，王毓棻（1986）研究指出寄養父母自原生家庭中所帶來的困擾問題包括：指責態度、不擅言辭、過份關心、不聞不問、重建困難背景複雜。楊素雲（2003）的研究指出，當原生家庭無法給予照顧者正向肯定，反而懷疑其提供的照顧品質，會使照顧者感到挫折。

雖然政府單位和機構對於寄養家庭保護以十分周密，不會讓原生家庭直接和寄養家庭接觸，但是會面或是某些場合裡，雙方還是有碰面的時候，原生家庭的愛護與彌補心態對導致寄養兒少回到寄養家庭後出現不再配合寄養媽媽的教養規範，這些都將造成壓力（王毓棻 1986；李佩芬，2007）。

四、寄養機構

寄養機構的安排使寄養父母感到困擾，王毓棻（1986）指出機構與制度，包括寄養兒童返家不便、聚會安排欠妥、及經費與義診方面等問題都會造成困擾。李佩芬（2007）研究指出寄養父母對於機構舉辦的理論性質的教育訓練接受度較低，課程內容安排會增加執行寄養服務職責的壓力。楊素雲（2003）研究指出當委託機構與照顧者教育理念不同，或是安置個案非寄養家庭所預期，照顧者會產生困擾

來自和寄養社工合作的壓力，如李佩芬（2007）的研究中顯示，社工員教養策略與寄養媽媽期待不一致，社工員的服務模式與配置驗讓寄養媽媽感到困擾、社工較缺乏照顧兒少的經驗，且流動性高。張富勝（2011）研究指出，寄養社工與寄養父母衝突的體驗，包含有「對寄養服務理念上的不同：權益訴求產生的價值觀差異」、「言語上的衝突：關係薄弱產生的信任危機」、「處理寄養兒童的生活觀念差異：寄養父母自我解決問題的能力不足」等三個面向。

五、社會眼光

陳錫欽（2003）一般人對寄養服務不了解容易產生誤會，當寄養父母疼惜有缺陷的孩子遭來質疑眼光，認為一定有利益才做這個行業，這種無形壓力讓寄養父母無法承受，甚至退出寄養服務工作，甚至有些人對於寄養父母的角色功能期望過高，這些壓力都使寄養父母無法承擔。王毓棻（1986）研究指出社會對於自己擔任寄養父母反應冷嘲、曲解、歧視、干擾、誤評，而造成困擾。

綜合上述的文獻可以更清楚理解寄養父母於照顧寄養兒少上所遇到的困擾和壓力，當遭遇以上困難時，寄養機構該如何提供寄養父母協助，除了明白問題之外，要能清楚所需求是什麼。

貳、寄養父母的需求

根據本研究目的，必須清楚何謂需求，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之中的「需求」是如何界定的，作為本研究之參考架構。以下從需求面向擴展到社會福利需求，再聚焦回到寄養父母需求。

一、需求定義

需求在社會科學探究中，是制定社會政策、措施、福利服務的基礎（高迪理，2013）。需求從定義來看，美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出版的社會工作辭典，對需求(needs)的解釋:人為了生存，福祉和自我實現，而有生理、心理、經濟、文化、社會上的需求。我國社會工作辭典中，未將需求 needs 納入，僅有 social needs 翻譯為社會欲求，意思是社會的必要性，人類必須賴以生活的過程中，許多欲求是必須仰賴社會的偕同和努力，欲求的基準或程度是主觀的，依當時經濟、社會、文化條件而異（蔡漢賢，1978）。

除定義以外，需求以不同專業別，又有各學科制定需求的內容，像是心理學家 Maslow 於 1943 年以分析心理動機，提出的需求階層觀點，雖然關於需求是否有其階層性受到多方的質疑，但是 Maslow 將需求區分為生理、安全、愛、自尊與自我實現，仍是我們用來瞭解個體需求滿足程度的重要依據，生理或安全是個人生存的基本需求，愛、自尊與自我實現則是相對高層次的需求，它或許不會影響到人們的存續，卻是個人願意持續參與社會生活的重要趨力。從資源分配觀點來看，Erskine (2002)認為「需要」是市場資源分配依據，「需求」是社會政策分配資源準則，在市場中，個人只要有足夠資源，就能決定

以何種方式去滿足需要，而在社會政策的範圍中，資源分配通常針對資源缺乏者，其需求滿足往往不是個人所決定的，裁量權通常是落在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引自黃源協、蕭文高，2012，頁 39-40）。

（一）社會福利需求

社會福利需求及是在一個社會中，累積多數人共通性的需求，這種需求的滿足，通常仰賴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的介入，並藉由社會福利行政管道，以及福利機構所提供各項服務來達成（詹火生，1989）。然而社會福利需求是抽象概念，通常無法直接測量，它主要是以鉅視是整體性的層面所規範的（高迪理，2003）。

（二）社會福利服務需求

高迪理（2003）認為相較社會福利需求，「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是一個比較具體且可以加以測量的概念，他同時受到某社會地區人們的生活型態、共同特質和地域的影響，所以傾向感覺性和表達性需求，從微視的層面所測量的需求程度，並藉此設計和提供適切服務措施，在構思個人需求對福利服務需求程度之際，Bradshaw (1972)提到社會服務是幫助一大群有需要的人，當那些人有需要時，卻無法清楚區分社會需求，分類可能有助於澄清和制定明確，社會服務是否滿足社會需求，Bradshaw 的社會需求概念架構可以是重要的參考。

（一） 規範性需求：由社會科學家、專家在特定情境之下所定義的需求，即意味著某種標準和常模，通常帶有權威或普遍共識。理想的標準之訂定，是和實際狀況之下相互比較所產生，當個人或團體的狀況並為未到理想的標準時，將被認定為有需求。需求的規範並非完全正確，它有可能實際並不符合其他定義的需求，或是不同專家所訂定的需求不同。而規範性需求會隨知識、價值觀的發展以及時間跟著變化。

我國並未明定寄養父母在擔任寄養工作時有哪些規範性需求，但從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制定職前訓練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每年 30 小時，這樣需求的評量使用了規範性需求的方法。下列提供的服務和教育訓練中可以判斷出，主管機構與民間機構已認定寄養父需求為以下幾大類，並提供在職訓練（家扶，2014）。

- （1） 行政規範介紹
- （2） 寄養家庭照顧兒少知能：
- （3） 相關法規認識

(4) 社會資源運用

(5) 寄養家庭親職技巧

(二) 表達性需求：需求者是否真正嘗試去尋求服務，需求被定義為誰要求(demand)這個服務，有要求才會有需求，但很有可能有需求不一定會要求服務，這被用在醫療的服務中，候補名單即是有需求的人。

表達性需求取決於需求者是否真正嘗試取得服務，而不是由專家斷定誰需要服務。欲了解寄養父母照顧兒少的狀況，寄養社工必須按時到家中拜訪，或以電話聯繫，民間機構亦會固定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服務上有什麼需要，這幾種管道促使寄養父母能有表達性需求，另外，從服務體系中蒐集資料，亦能評量需求。研究者於 105 年度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中，寄養機構針對寄養家庭所提供服務中，前三名為家訪、其他、在職訓練。「其他」次項佔據第二位，共 9403 戶次，內容卻不清楚，而無法得知寄養家庭大多數接受服務內容為何，遑論清楚寄養父母的需求而提供服務。

(三) 感受性需求：這裡的需求等於想要(want)，在評估服務需求時直接詢問他們是否需要此服務，這是需求定義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有可能會有高估或低估的情況而產生偏誤。

感受性需求：我國較多感受性需求會出現在寄養相關論文中，然而在相關論文中，寄養父母大多陳述困擾問題，研究者在最後建議才補充支持，而並非直接說出需求，有鑑於我國寄養父母的需求多由機構制定為依歸，例如規範性的教育訓練主題、相關表單所羅列的支持服務，較無寄養父母以自己觀點敘述自身需求。在所有需求評量中，進行社會調查，是最強而有力的需求評量方法，透過直接對社區居民蒐集感受性需求，它可提供當地與特定需求相關原始資料(Kettner, Moroney & Martin, 2013)。因此本研究主題多側重於感受性需求，作為寄養父母照顧需求的調查。

(四) 比較性需求：去看收到服務的人擁有什麼特徵，如果有類似特徵的人沒收到服務就是擁有需求，此定義被用於個人或區域間之比較。

我國各縣市家庭寄養服務因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因此各地區辦法和資源皆不太一樣，要以比較性需求來評量需求，必須找出兩地區間的服務落差來測量需求。

二、寄養父母需求

本研究欲產生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必須將寄養父母需求概念轉化成「可加以測量」的層面，若研究工具設計得當，研究者就能藉此測量到寄養父母的真正需求，而提供適切服務內容，然而需求是一個相當抽象且複雜的概念，因此研究者要針對寄養父母做需求測量時，必須蒐集相關研究，例如身心障礙兒少、早療特殊家庭的主要照顧者需求，以及國外寄養家庭需求的概念作為參考，再定義出寄養父母需求，發展出本研究的「寄養父母照顧寄養兒少的需求工具」。

1980年代 Bailey等學者針對身心障礙的嬰幼兒，於早期療育之前評估家庭需求，他們定義家庭需要為「家庭表達出期待早期療育介入服務能提供的服務項目，或未來可達成效果，這些期待包括對障礙子女狀況的了解、財力的支援、有關礙障子女教育或福利等社會資源運用，子女照顧問題的解決、維持家庭功能等項目」並設計一份家庭需求評估(Family Need Survey)量表作為家庭評估的工具(Bailey & Simensson, 1988)將家庭需求分成六個部份：

- (一) 資訊的需求：讓家庭了解孩子的情況、如何處理孩子行為問題、獲得服務的資訊、教導孩子、如何和孩子說和玩、以及孩子發展上的問題。
- (二) 家庭與社會支持的需求：家庭成員、朋友、孩子的老師或治療師、其他有同樣問題的家長、專業人員（心理師、社工）、給自己一點時間。
- (三) 財務上的需求：除了基本的生活花費，在照顧特殊兒上食物、醫療、衣服、玩具、特殊器材等需要的費用、保母、喘息，家長尋找工作的費用。
- (四) 向他人說明的需求：向孩子的手足、伴侶、伴侶的家人解釋孩子狀況，知道如何解釋他人詢問孩子的狀況。
- (五) 社區服務的需求：日間照顧中心、保母、喘息服務、教會、遇到瞭解我及孩子狀況的醫師等。
- (六) 家庭功能需求：家庭共同討論問題、家庭學習如何在遇到困難時支持其他人、家務事和家庭任務的分工、休閒活動

學者萬育維與王文娟（2002）提到早期療育家庭的基本需求可由下列四個層面探討，分別是：

- （一） 社會性支持：社會性支持網絡可以以提供多元的協助，包括情緒、資訊以及物質上的支持，這是許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工作及任務。障礙孩子的父母希望可以相同經驗的父母交換心得與知識，這種連結可以視為一種自助行動，而這種自助運動提供了團體性的支持以及一對一的支持。
- （二） 得到資訊：資訊是構成家庭成員知識與技巧的重要元素，透過知識與技巧才能進而充權。即時的提供正確、清楚的資訊給父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 （三） 經濟以及家庭支持性服務：家庭特質由於社經地位、職業與就業機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家庭重要的基本需求之一便是擁有適當的經濟資源。家庭支持是針對有障礙成員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
- （四） 由專業人員提出有關兒童虐待與疏忽的議題：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除了滿足家庭的基本需求之外，也必須注意兒童保護的議題，提供有兒虐之虞家庭的諮詢、警告與協助服務。

McWilliam 與 Scott (2002)認為每一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都需要：

- （一） 情感支持：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對家庭是關懷的、感興趣的、有反應的且和善的。
- （二） 物質支持：是指使用相關的財政資源，協助家庭達成他們的任務，例如：透過就業服務的支持，協助家長獲得工作機會，改善家庭的經濟環境等。
- （三） 資訊支持：係指家庭對於他們孩子能力、服務資源、一般兒童發展、如何與遲緩孩子相處等資訊。其中物質支持與資訊支持也可以被視為是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重要的資源類型。

張秀玉（2010）探討國內外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的文獻之後，發現可從下列幾個面向來探討發展，文中提到需求是指：「個人會使用相關的服務與資源，是因為他們主觀的感受到有需要。此外，專業工作者的評量也會影響資源使用者對自身需求的覺察。」

- （一） 經濟協助上的需求：包含公私立單位所提供之相關經濟補助、療育補助、職業訓練服務與就業服務等。
- （二） 社會支持的需求：與其他遲緩兒童家庭接觸的需求、參與家長團體或相關家長協會組織的需求、親朋好友、社區鄰居以及宗教人士提供之精神 與物質上的支持。
- （三） 早期療育服務資訊的需求：獲得正確、有關 的早期療育服務、兒童照顧與教育上的需求。
- （四） 專業支持的需求：能夠獲得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治療師與特教老師等專業人員之諮詢，並能有多一點的時間和上述人員討論孩子的狀況。
- （五） 家庭支持性服務的需求：像是喘息服務、居家療育、臨時及日間托育、專業的保母、家庭諮商等服務需求。
- （六） 休閒娛樂的需求：包含無障礙環境的娛樂設施等需求。

郭小萍（2012）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歸類為以下七個向度，包括：

- （一） 資訊提供的需求：指針對家庭因發展遲緩兒童而需要有關兒童發展、兒童照顧 與教養技巧、療育服務、教育社會福利以及權益等資訊。包含提供相關早期療 育知識的宣導、優生保健服務、公共衛生教育方案、對學轉銜服務、安置轉銜 諮詢及追蹤輔導服務等。
- （二） 經濟協助的需求：包含公私立單位所提供之相關經濟補助、療育補助、托育補 助、家庭生活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交通費用補助、健康保險費用補助、 職業訓練服務與封業服務等。
- （三） 專業支持的需求：包含能夠獲得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治療師與特教老師等專 業人員之諮詢與服務，並能有多一點的時間和上述人員討論孩子的

狀況。

- (四) 家庭支持的需求：像是親職教育、喘息服務、居家療育服務、臨時及日間托育、專業褓母、家庭諮商等服務需求。
- (五) 社會支持的需求：包括與其他遲緩兒童家庭接觸的需求、參與家長團體或相關家長協會組織的需求、親朋好友、社區鄰居以及宗教人士提供之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
- (六) 心理支持的需求：需要別人精神上安慰與鼓勵、宗教信仰、專業諮商服務。
- (七) 休閒娛樂的需求：包含安全且無障礙環境的娛樂設施與場地、優惠的休閒娛樂費用等。

雖然國內外並未有針對寄養家庭需求的工具，但國外許多研究已經直接討論寄養父母需求概念，並針對寄養父母的需求有延續性的研究。

Brown 與 Calder(2000)的研究訪問 50 位寄養父母，研究結果整理出寄養父母五種需求：

- (一) 保持良好專業關係：寄養父母為了得到機構的資源，與幫助與社工或是專業人士，以及其他寄養家庭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因為。另外，機構的認可也很重要，這是一種角色的專業認可。
- (二) 文化敏感度：寄養父母要具備開放性的意識，和尊重文化差異，透過此方式，才能讓寄養孩子感到驕傲與尊重。
- (三) 家庭凝聚：家庭開放溝通、寄養父母和諧穩定、家庭衝突管理，時間和空間都是使得家庭凝聚的功能
- (四) 社會服務部門支持：費用的支付。
- (五) 寄養父母的特徵與技巧耐心、理解、關愛、愛、周到、平靜、善良、考慮、能量、見解、公平、承諾、堅持，關心兒童和家庭價值觀、情緒穩定性、高度自信作為需要的素質、育兒經驗很重要、壓力應對能力和忽視錯誤的能力。

MacGregor、Rodger、Cummings 與 Leschied(2006)的研究指出，滿足寄養父母的需要，提供的支持將影響留任率和角色滿意度，寄養父母的需求分為內在支持和外在支持，此研究指出寄養父母需求有：

- (一) 情緒支持: 寄養父母認為與社工關係良好、社工的即時回電，或者是社工支持寄養父母的要求和意見，並用誠實跟公開的方式溝通，這些都感到支持，但寄養父母與社工和機構的關係不良時，或者是社工不信任寄養父母經驗，以及社工的頻繁更換，使得工作要求缺乏一致性，這些都使寄養父母沒有感受到支持。
- (二) 機構的信任: 寄養父母認為不受到機構的信任，會使他們不願意告訴別人自己是寄養父母。
- (三) 成為團隊中的一員: 雖然有一些寄養父母覺得他們是團隊的一部分，但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社工不承認和尊重寄養父母有能力勝任工作，寄養父母認為自己更了解照顧的寄養兒少，因此希望關於兒少的重大決定，寄養社工能諮詢他們意見。
- (四) 寄養兒少的資源: 寄養父母需要更多資源，教育和諮詢的服務來照顧寄養兒少，因為他們照顧的都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還有服裝、娛樂設施等法院的訊息，有些時候寄養社工沒有給予太多兒少的相關資訊，因為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安置孩子時，給予太多訊息寄養父母會不願意接受。
- (五) 危機的干預: 寄養父母明確表示需要遇到危急情況的立即回應，以及事件發生後的幾個小時，也需要社工的支持，工這個需求對於家翁有困難照顧的兒少相當重要。
- (六) 金錢補助: 有一半的寄養父母認為他們需要額外的資金照顧寄養兒童。他們覺認為照顧孩子的費用已經超出津貼。
- (七) 喘息: 寄養父母需要喘息服務，尤其照顧寄養兒少已經危害自己家庭的正常運作時，但是喘息實際上很難找到喘息家庭，因此如果有在家的喘息服務，由另一位看護人員在場將可以幫助有特殊需求的孩子。
- (八) 培訓: 雖然大部分寄養家庭都認為訓練對他們有幫助，但是仍然希望有些具體以及實際針對特殊兒童的培訓像是受虐兒童、自閉等，而訓練如果更

個別化會更好，另外寄養父母也成為訓練者之一，由資深寄養父母傳授經驗，從經驗中學習而非書本上。

Brown (2008)的研究將延續 2000 年的研究，詢問寄養父母要有一個成功安置的需求是什麼，並整理出寄養父母更細項的八項需求：

- (一) 寄養父母的個性和技能，成功的安置需要父母理解寄養兒童，以便能夠發展和之間的信任。寄養父母需要以開放的心態，有彈性並展現幽默感。他們需要自我意識和照顧經驗，但也要知道自己的技能和限制。
- (二) 寄養父母表示他們需要「關於孩子的資訊」，例如醫療信息，以便他們知道寄養兒童在安置之前的問題，才能得知安置配對是否是最適的媒合。
- (三) 與機構良好的關係，受到尊重，且知道自己權利，被認定是團隊的一份子，有參與感，知道機構的期望。
- (四) 個別化支持，他們描述了需要為「個性化服務」，其中包括提供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專門服務，或是危機干預服務。
- (五) 社區支持，教育與課程，例如：如何養育和教育寄養兒少、醫療衛生。足夠資源，像是金錢或是休息等等。
- (六) 寄養家庭之間的網絡，交流的活動。
- (七) 家庭成員支持，與幫忙照顧可獲喘息。
- (八) 需要“知道我什麼時候受到壓力”和實踐良好的“自我照顧”策略如“壓力處理”技術。

研究者根據上述文獻，以及寄養父母的照顧經驗將寄養父母的需求歸納為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四個向度，以下針對四向度介紹：

(一) 知能培訓

早療家庭透過知識以及照顧技巧才能進而充權，並且需要獲得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治療師與特教老師等專業人員諮詢時間，討論照顧兒少的狀況(張秀玉，2010；Turnbull & Turnbull, 2002；McWilliam & Scott, 2001)。MacGregor、Rodger、Cummings 與 Leschied (2006)認為寄養父母需要更多資源，教育和諮詢的服務來照顧寄養兒少，因為他們照顧的都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而兒少有情緒問題，社工因應的主要目標是寄養父母的親職技巧，而非單向改變兒少。(Roberts, Glynn & Waterman, 2016)

劉春香(2011)提到除了向社工尋求情緒支持及諮詢教養方式，向其他寄養家庭尋求協助，閱讀關於教養相關書籍，以及參與機構教育訓練都是父母獲得教養之能的重要途徑。

(二) 專業關係

寄養父母認為與社工關係良好、社工的即時回電，遇到危急情況及時回應，或者是社工支持寄養父母的要求和意見，並用誠實跟公開的方式溝通，都感到支持。尊重和承認寄養父母能勝任工作，當面臨寄養兒少的重大決定時能諮詢他們建議，都讓他們認為自己是團隊的一員，及受到角色上的認可(MacGregor, Rodger, Cummings & Leschied, 2006；Brown & Calder, 2000；Brown, 2008)。並且需要是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對家庭是關懷的、感興趣的、有反應的且和善 (McWilliam & Scott, 2001)。

湯于萱(2014)認為夥伴關係是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最佳的合作模式，其包含支持性服務、資訊共享、坦承、及時性告知、參與決策、尊重及信任。為了達到此關係可以藉由建立聯繫與溝通的管道、增加信任度、多舉辦有關服務體制的專業課程等方式加以達成彼此間關係，進而躍為夥伴關係。

(三) 社會網絡

Turnbull 與 Turnbull(2002)認為社會性支持網絡可以提供多元的協助，包括情緒、資訊以及物質上的支持，相同經驗的父母之間也能交換心得與知識。張秀玉，(2010)研究指出，親朋好友、社區鄰居以及宗教人士，都能提供精神與物質上

的支持。李佩芬（2007）研究也提到某些寄養父母安排寄養兒少接觸宗教聚會，可以分擔他們教養寄養兒少職責的協助。

Brown 與 Ivanova (2013)認為社會支持是一種從個人到家庭內部到外部社區的協助，家庭內部的成員可以共同討論問題、學習如何在遇到困難時支持其他人、家務事和家庭任務的分工。Brown (2008)指出有了家庭成員協助，寄養父母能可獲喘息。外部社區可協助的系統包含教會、醫師等等(Bailey& Simensson, 1988)，李佩芬（2007）研究指出寄養父母透過鄰居提供給予的情緒支持和教養經驗，減輕壓力感受，也因為鄰居長期對於寄養兒少經歷的肯定而增加信心。

（四） 情緒支持

Bailey 與 Simensson (1988)認為早療的家庭有被他人理解的需求，需要別人精神上安慰與鼓勵。以及需要家人的支持和接納，安慰和鼓勵自己，以及有朋友可以談論照顧上遭遇到的問題（王天苗，1993；郭小萍，2012）。Brown 與 Calder(2000)研究指出寄養家庭需要本身家庭是開放和相互溝通，寄養父母之間和諧穩定，家庭內部能有衝突、時間、空間的管理。寄養父母以自己觀點認為他們最需要情緒支持，而非具體建議(Hudson& Levasseur, 2002)。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對於配偶支持的感受程度以「分享性支持」最高（謝世緯，2012）。陳彥君（2004）縱使寄養家庭的照顧之路困難重重，但是由於寄養家庭擁有支持來源，更有著不服輸、充滿鬥志的精神，加上想要證明自己是有能力的背後因素作祟，所以使得寄養家庭仍能將危機化為轉機。

寄養父母家庭寄養服務的主要照顧者，因此他們的觀點在整個系統中是非常重要的(Brown& Calder, 2000)。讓寄養父母繼續留任成為了一項很困難的任務，但是卻很少研究去探討寄養父母的看法(Brown, 2007)。因此國外對於寄養父母需求重視，並針對寄養父母的需求有延續性的研究，本國在這一塊的研究是缺乏的，因此本研究希望以國外寄養父母需求架構，參考國內特殊家庭需求和補充國內寄養父母的壓力和困擾、生活歷程，自編符合台灣本土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施測後，根據研究結果描述寄養父母需求為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於量化之描述性研究，目的為建構評估工具，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需求調查，以形成研究結果。本章根據研究目的，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分為四節，包含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研究步驟、工具介紹、研究倫理，其內容如下：

第一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為國內正在從事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截至 2017 年，我國寄養家庭共有 1334 戶。家庭寄養服務目前由政府委託社福機構進行服務，本研究選取 A 機構和 B 機構進行取樣，從兩個機構中邀請 350 戶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由寄養社工代為發放問卷與回收。

貳、抽樣方法

本研究兩機構的抽樣方式不同，A 機構以全台 21 縣市作為分層，每縣市抽取 30% 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作為本研究的樣本，總共 280 戶。B 機構為整體抽樣，以整體服務量立意抽取 70 戶寄養家庭的主要照顧者。

參、問卷回收情形

本研究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研究，發放數量 A 機構 280 份，B 機構 70 份，總共 350 份，施測時間為 106 年 9 月初至 11 月底。回收結果，A 機構 274 份，B 機構 44 份，總共 318 份問卷，剔除無效問卷 21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297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85%。

第二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步驟如下：

- 一、參考文獻以及其他研究形成研究架構（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本研究參考 Bradshaw 的社會需求概念、國外寄養父母需求概念、本國寄養父母相關需求和困擾，以及相關特殊家庭的需求，擬定寄養父母需求，包含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心理情緒四個變項。
- 二、設計題庫（民國 106 年 3 月至 5 月）
研究者依據相關研究、寄養父母需求的質性資料、國外需求概念架構，建立 50 題寄養父母需求題庫。
- 三、專家效度檢視（民國 106 年 6 月至 9 月）
研究者邀請心理系教授 1 位、資深寄養督導 1 位、寄養媽媽 2，根據 4 位專家回應，進行問卷字詞的修訂，以及問卷設計之建議。
- 四、問卷施測機構確定（民國 106 年 8 月至 9 月）
研究者向 A、B 機構的總會取得正式合作的公文，並由總會行文至全台 21 縣市之地方單位，再由研究者主動聯繫地方單位主管，告知發放問卷時間以及方式。
- 五、正式施測（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1 月）
研究者將研究工具正式發放至各縣市，總共發放 350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297 份。
- 六、正式施測結果整理和分析（民國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
問卷全部回收後，進行問卷編碼以及運用統計軟體分析，並進行問卷信效度檢驗，將工具刪減為 42 題。
- 七、研究結果撰寫（民國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
問卷分析之後，研究者開始進行分析結果和討論之撰寫，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以及論文。

第三節 工具介紹

本研究評估工具的制定乃依據文獻回顧整理，參考其他相關家庭照顧者需求，經過專家效度與信度檢驗而制定，形成一份 50 題，Likert-type，五點量表（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結構式自填問卷。

壹、問卷內容

一、寄養父母基本資料

- (一) 性別：即為生理上性別，分為男性、女性。
- (二) 年齡：由受訪者自行填寫出生年次，研究者自行換算。
- (三) 婚姻狀況：研究者欲了解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和同住情形，故分為未婚、結婚且與配偶同住、結婚但與配偶分居、離婚或分居、配偶過世與其他。
- (四) 教育程度：即為受訪者最高教育程度，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博士。
- (五) 親生子女數：研究者欲了解受訪者的親生子女數量，以及就學階段，由受訪者自行填寫親生子女數量，再填寫子女未入學、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已就業的數量。
- (六) 同住於家中子女數：由受訪者自行填上同住於家中的子女數。

二、寄養服務現況

- (一) 寄養父母年資：此題欲了解寄養父母的服務年數，由受訪者自行寫。
- (二) 寄養家庭曾經照顧的寄養兒童少年人數：此題由寄養父母自行填寫。
- (三) 寄養父母的主責社工總數：此題由寄養父母自行填寫。
- (四) 目前家中寄養兒少數量：此題有 1 位、2 位、3 位、4 位，4 個選項。
- (五) 目前家中寄養兒少年齡：此題預了解寄養兒少的年齡，分別為 0-3 歲、4-6 歲、7-12 歲、13-15 歲、16-18 歲，5 個選項。
- (六) 寄養費用：此題想了解每個月縣市府給予寄養家庭的費用，由寄養父母自行填寫。
- (七) 寄養安置費費用是否足夠：此題由寄養父母主觀認定，並勾選寄養費用夠或不足夠兩個選項。
- (八) 超出寄養費用項目：呈上題，若勾選不足夠，寄養父母勾選超出額外支出的費用項目，此題為複選題。
- (九) 自身參與過寄養機構的相關活動：此題為複選題。
- (十) 每個月願意額外花費多少時間參加訓練課程：此題由寄養父母自行填寫。
- (十一) 目前需要什麼類型的知識或照顧技巧：此題為複選題。
- (十二) 照顧特殊兒少時，從哪裡獲取資源：此題為複選題。
- (十三) 照顧寄養兒少時，最想獲得誰支持：此題為複選題。

三、寄養父母需求

本研究將其定義為：寄養父母期望或表達寄養機構能夠介入提供的服務，包含「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心理情緒」四個次概念。以下針對四個次概念進行說明。

(一) 知能培訓：

定義：寄養父母從機構訓練課程或活動中，獲得知識知能以及照顧技巧。

題目包含：

1. 第 16 題「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我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
2. 第 17 題「我在寄養機構教育訓練中所學，足夠因應寄養兒少會發生的問題」
3. 第 18 題「我認為寄養機構先調查寄養父母的需要，再根據調查結果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很重要」
4. 第 19 題「我認為不同年資的寄養父母，需要的教育訓練課程也不一樣」
5. 第 20 題「我認為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時數規劃應更精簡」
6. 第 21 題「在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兒少上很有幫助」
7. 第 22 題「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

(二) 專業關係

定義：寄養父母與寄養社工彼此間互動關係及信任程度。

題目包含：

1. 第 24 題「我和寄養社工溝通沒有阻礙」
2. 第 25 題「我認為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
3. 第 26 題「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
4. 第 27 題「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寄養社工都能提出對我有幫助的建議」
5. 第 28 題「跟寄養社工的良好互動需要時間去經營」
6. 第 29 題「當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狀況時，除了寄養兒少的需求，寄養社工也願意了解我的需求」
7. 第 30 題「當我建議寄養兒少的事情時，寄養社工會尊重我的想法」
8. 第 31 題「我和寄養社工的關係，常因寄養社工轉換或輪替而需重新建立」

(三) 社會網絡

定義：寄養父母可從家庭資源網絡中，獲取解決寄養兒少問題的資訊。

題目包含：

- 1.第 32 題「當我暫時有需要時，家人可以幫忙我照顧寄養兒少」
- 2.第 33 題「當我碰到寄養兒少的照顧問題時，可以找到人討論」
- 3.第 34 題「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
- 4.第 35 題「我能和學校老師討論寄養兒少的學習問題」
- 5.第 36 題「我居住的社區(鄰居)對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是友善的」
- 6.第 37 題「遇到照顧問題時，我感到孤立無援」
- 7.第 38 題「照顧寄養兒少是我自己的事，我很少尋求他人協助」

(四) 心理情緒：

定義：寄養父母從自己和他人身上獲得自我職責的正向肯定和心理情緒的抒發。題目包含：

- 1.第 40 題「家中成員能傾聽我分享照顧寄養兒少的心情」
- 2.第 41 題「家中成員能主動關心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的困難」
- 3.第 42 題「親朋好友能同理我照顧上所遭遇的問題」
- 4.第 43 題「親朋好友對於我擔任寄養父母表示肯定」
- 5.第 44 題「我可以自己找到方式紓解照顧寄養兒少的情緒」
- 6.第 45 題「因照顧寄養兒少遇到困難，我曾經想過不再擔任寄養父母」
- 7.第 46 題「我認為自己擔任寄養父母表現得很不錯」
- 8.第 47 題「我對於擔任寄養父母感到很榮耀」
- 9.第 48 題「我認為社會大眾應對寄養父母有更正向的認識」
- 10.第 49 題「我認為寄養機構應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養父母的重要性」

四、其他需求

這部份為開放式填答，從寄養父母主觀感受認為還有什麼需求，以文字方式寫在空格中。

貳、問項設計

本研究採取 Likert 量表，將每一個需求概念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個等地，由受訪者依照自身狀態填答。給分依序是「非常同意」1分、「同意」2分、「沒意見」3分、「不同意」3分、「非常不同意」4分，反向題則相反記分。問卷總分越高代表寄養父母照顧需求程度越高，總分越低代表寄養父母照顧需求程度越低。

參、樣本分析採用之統計方法說明

問卷回收後，去除作答不全或是固定作答等無效問卷，將有效樣本問卷編碼、計分和建檔，並使用社會科學統計軟體 SPSS(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進行樣本資料的分析，以了解研究成果。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 內在一致性檢定

研究者選用 Cronbach α 係數做信度檢定，其原理為計算各測驗題目之間的一致性，因此同一份問卷所測量 Cronbach α 越高，其一致性越高。

(二) 因素分析法次數

其為呈現問卷之建構效度，而該分析法原理為利用相關係數找出問卷中前在共同建構因素，以驗證理論架構實際發現之關係。

(三) 描述統計

運用次數進行統整，並依照次數百分比、次數分配表、平均數，以及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方式，將寄養父母基本變項，以及資源使用情形、寄養父母需求具體呈現。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進行，可能會面臨到倫理議題，為了保護研究對象，研究者應該於研究前深思，小心顧及可能發生的後果，並事前預防問題產生(簡春安、鄒平怡，2004)。研究者整理出以下與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倫理議題：

壹、倫理審查

本研究依據科技部規定，寄養父母並非為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包括未成年、受刑人、孕婦、身心障礙及經濟或教育狀況)導致社會地位低下的人，免送倫理審查委員會。雖本研究未送倫理審查，但分別向 A 以及 B 機構提出研究申請，經機構內部評估項目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預計研究時間、研究貢獻、希望機構協助的方式，研究倫理。研究者於民國 106 年 9 月分別獲得兩機構之同意，正式取得施測同意。

貳、研究者倫理培訓

研究者於 2017 年 4 月完成臺大醫院臨床試驗中心的研究者倫理培訓課程。

參、受試者知情同意

研究者於問卷上同意書上，闡明研究目的與內容，以及參與者的相關權利義務，參與者在了解和自願參加的情況下，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才開始填寫問卷，並且，研究者於問卷上註明聯絡方式，提醒受試者有任何疑慮皆可以與研究者聯繫討論。另一方面研究者提醒代為發放問卷的寄養社工，若受試者沒有意願填答或未能如期繳回，則予以尊重。

肆、匿名保護

本研究問卷以匿名方式進行填寫，雖然 A 機構的問卷由寄養社工代為回收，但每封問卷隨之附上信封，並貼上雙面膠，研究參與者讓寫完即可彌封，研究者也以書面提醒寄養社工不需要協助研究參與者填寫。問卷統計，僅針對每一份問卷進行編號，統計完畢後研究者將會銷毀問卷，避免資料外流。

伍、資料公開

研究者將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責任，在研究中清楚記載研究進行方式，並確實完成每個步驟，資料分析與統計後，將清楚說明研究結果，並誠實詳述研究方法之限制和缺失，在研究結束後，將會開放研究成果，供相關單位和人員參閱與指教。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依據研究目的，針對 297 位寄養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填寫的「寄養父母需求評估調查問卷」呈現研究結果，以下分為四節，包含進行評估工具的信效度檢驗、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寄養服務現況、寄養父母需求，內容如下：

第一節、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信效度檢驗

問卷完成編制後，研究者邀請 4 位專家進行內容效度的審查，協助建立本研究問卷之內在效度。問卷回收後，將問卷輸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22.0 中文版），並進行反向題和遺漏值處理之後，以信度考驗和因素分析作為內在一致性檢定之依據。

壹、專家效度

研究者聘請寄養相關學者（表 3-1）包含心理系教授 1 位、資深寄養督導 1 位、寄養媽媽 2 位進行問卷的效度檢驗，並且對於題目用詞給予建議，完成問卷初稿。

有關專家對於文字敘述建議如下：

- 一、加入選項：第 4 題的教育程度加入「其他」的選項；第 7 題寄養家庭年資加入「月」；第 13 題超出每個月寄養安置費用的項目加入「安親班費用」；第 39 題加入「醫療院所/人員」。
- 二、選項文字修改：第 5 題幼稚園，修改為「幼兒園」；第 16、17 題教育訓練，修改為「機構」教育訓練；第 23 題需要什麼類型的知識，修改為需要什麼類型的「知識或照顧技巧」；第 39 題諮商師，修改為「心理師」。
- 三、量表選項修改：整體的量表從四點量表，加入無意見選項，變成五點量表。

表 3-1 專家效度背景資料

姓名	現職	專長
許 oo	某國立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系助理教授	心理衡鑑、變態心理學
陳 oo	某基金會督導	兒少保、寄養工作
許 oo	寄養媽媽	寄養工作
林 oo	寄養媽媽	寄養工作

貳、因素分析

除問卷建構時邀請專家做效度的檢驗以外，因素分析有助於進行構念效度的驗證，以確認資料模式是否為研究者所預期的形式（邱皓政，2011）。本研究根據文獻查證後，將寄養父母需求分為四個因素，分別為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心理情緒。而在正式施測中，總共獲得有效問卷 297 份。首先先將問卷進行 KMO 與 Bartlett 檢定，以檢驗問卷題目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由檢定結果可以得知問卷 KMO 值為 0.866，依據 Kaiser（引自邱皓政，2011，頁 15-7）提出的判斷標準，KMO 統計量 0.80 以上為良好的(meritorious)，而 Bartlett 檢定的顯著性為 0.000，顯示該問卷合適使用因素分析來抽取因素。

因素分析中，本研究的因素分析方法是利用主成份分析法抽取共同因素，依據特徵值大於 1 者，並且選擇轉軸後的最大變異法，首先萃取出八個因素，本研究為達到變數的解釋力，Tabachnica 與 Fidell 在 2007 年提出負荷量大於 0.71 是非常理想的狀況（引自邱皓政，2011，頁 15-17），若負荷量小於 0.32，代表該因素解釋不到 10%的觀察變項變異量，可以考慮刪除，因此本研究原本為 50 題（見附錄 1），刪除第 19、20、28、31、32、37、38、45 題之後，剩下 42 題（見表 4-1），各題目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0.529 到 0.819 之間，寄養父母需求可解釋的總變異量為 59.508%，其可說明本研究具有建構效度。

由於本研究原本的因素為四個，因素分析過後專業關係、社會網絡、知能培訓維持舊有的三大因素，心理情緒消失，產生兩個新的因素分別為自我肯定和情緒支持，研究者根據題意重新命名，最後完整的五大因素以及刪完題之後的題目，分述如下：

(一) 因素一：專業關係

定義：照顧寄養兒少時，與社工彼此間互動關係及信任程度。

題目包含：

1. 第 27 題「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寄養社工都能提出對我有幫助的建議」
2. 第 24 題「我和寄養社工溝通沒有阻礙」
3. 第 29 題「當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狀況時，除了寄養兒少的需求，寄養社工也願意了解我的需求」
4. 第 26 題「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
5. 第 25 題「我認為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
6. 第 30 題「當我建議寄養兒少的事情時，寄養社工會尊重我的想法」

(二) 因素二：社會網絡

定義：寄養父母可從家庭資源網絡中，獲取解決寄養兒少問題的資訊。

題目包含：

1. 第 34 題「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
2. 第 21 題「在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寄養兒少上很有幫助」。此題原本為「知能培訓」，因素分析後，混合至「社會網絡」的因素。
3. 第 35 題「我能和學校老師討論寄養兒少的學習問題」
4. 第 36 題「我居住的社區(鄰居)對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是友善的」
5. 第 33 題「當我碰到寄養兒少的照顧問題時，可以找到人討論」

(三) 因素三：自我肯定

定義：寄養父母對於自我評價與自我效能滿足程度

題目包含：

1. 第 47 題「我對於擔任寄養父母感到很榮耀」
2. 第 48 題「我認為社會大眾應對寄養父母有更正向的認識」
3. 第 46 題「我認為自己擔任寄養父母表現得很不錯」
4. 第 49 題「我認為寄養機構應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養父母的重要性」
5. 第 44 題「我可以自己找到方式紓解照顧寄養兒少的情緒」

(四) 因素四：情緒支持

定義：寄養父母的重要他人給予的心理情緒滿足

題目包含：

1. 第 41 題「家中成員能主動關心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的困難」
2. 第 40 題「家中成員能傾聽我分享照顧寄養兒少的心情」
3. 第 42 題「親朋好友能同理我照顧上所遭遇的問題」
4. 第 43 題「親朋好友對於我擔任寄養父母表示肯定」

(五) 因素五：知能培訓

定義：寄養父母從機構訓練課程或活動中，獲得知識知能以及照顧技巧。

題目包含

1. 第 22 題「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
2. 第 17 題「我在寄養機構教育訓練中所學，足夠因應寄養兒少會發生的問題」
3. 第 16 題「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我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
4. 第 18 題「我認為寄養機構先調查寄養父母的需要，再根據調查結果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很重要」

參、信度分析

在內部一致性檢定上各因素之 Cronbach α 值為 0.637 到 0.890，其中「專業關係」為 0.890、「情緒支持」為 0.813、「社會網絡」為 0.749、「自我肯定」為 0.745、「知能培訓」為 0.637。本問卷原本的整體 Cronbach α 值為 0.88，經因素分析後與刪題後，寄養父母需求量表 Cronbach α 值為.909，達到良好數值之範圍，顯示問卷內在一致性達到可信。

表 4-1 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名稱	題目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總解釋變異量	Cronbach α
專業關係	27.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寄養社工都能提出對我有幫助的建議	0.797	34.0%	34%	0.890
	24.我和寄養社工溝通沒有阻礙	0.794			
	29. 當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狀況時，除了寄養兒少的需求，寄養社工也願意了解我的需求	0.735			
	26.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	0.710			
	25. 我認為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	0.673			
	30. 當我建議寄養兒少的事情時，寄養社工會尊重我的想法	0.669			
社會網絡	34.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	0.764	7.98%	42%	0.749
	21.在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寄養兒少上很有幫助	0.619			
	35.我能和學校老師討論寄養兒少的學習問題	0.576			
	36.我居住的社區(鄰居)對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是友善的	0.529			
	33.當我碰到寄養兒少的照顧問題時，可以找到人討論	0.579			
	47.我對於擔任寄養父母感到很榮耀	0.795			
自我肯定	48.我認為社會大眾應對寄養父母有更正向的認識	0.736	6.85%	49%	0.745
	46.我認為自己擔任寄養父母表現得很不錯	0.703			
	49.我認為寄養機構應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養父母的重要性	0.530			
	44.我可以自己找到方式紓解照顧寄養兒少的情緒	0.565			
情緒支持	41.家中成員能主動關心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的困難	0.819	5.45%	55%	0.813
	40.家中成員能傾聽我分享照顧寄養兒少的心情	0.784			
	42.親朋好友能同理我照顧上所遭遇的問題	0.560			
	43.親朋好友對於我擔任寄養父母表示肯定	0.680			
知能培訓	22.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	0.764	4.80%	60%	0.637
	17.我在寄養機構教育訓練中所學，足夠因應寄養兒少會發生的問題	0.576			
	16.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我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	0.529			
	18.我認為寄養機構先調查寄養父母的需要，再根據調查結果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很重要	0.579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從表 4-2 可得知，接受問卷訪問的 297 位寄養父母中，男性佔 12.5%，女性佔 87.5%。年齡藉由「51 歲-55 歲」居多，佔 28.0%，其次是「56 歲-60 歲」佔 25.0%，平均為 53 歲，年紀最大 68 歲，年紀最小 33 歲，標準差 6.82。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為主有 87.5%。教育程度為「高中/職」最多，佔 49.4%，其次是「專科/大學」佔 34.7%。寄養父母的親生子女數為「2 名」為最多佔 53.5%，「3 名」次之為 23.2%。寄養父母之親生子女就學狀況超過半數為「已就業」。

從以上數據中可以發現目前全台研究參與者多為「女性」，年齡藉於「51-55 歲」，婚姻狀況為「已婚且和伴侶同住」，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主，親生子女為「2 名」，就學狀況為「未就學已就業」。

表 4-2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N=29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教育程度		
女	260	87.5	國小	4	1.3
男	37	12.5	國中	33	11.1
年齡			高中/職	147	49.4
30-35	3	1.0	專科/大學	103	34.7
36-40	9	3.0	碩士	9	3.0
41-45	31	10.0	博士	1	0.3
46-50	61	21.0	婚姻狀況		
51-55	82	28.0	結婚且同住	260	87.5
56-60	75	25.0	離婚或分居	19	6.4
61-65	33	11.0	配偶過世	15	5.1
66-70	3	1.0	未婚	1	0.3
			結婚但分居	2	0.7
親生子女數	N=640 ^{註 1}		親生子女就業情況	N=640 ^{註 1}	
1 名	42	14.1	已就業	379	59.0
2 名	159	53.5	未就業	261	41.0
3 名	69	23.2	親生子女就學情況	N=640 ^{註 1}	
4 名	14	4.7	學齡前	8	1.0
5 名	1	0.3	幼兒園	4	1.0
			國小	27	4.0
			國中	22	3.0
			高中/職	47	7.0
			專科/大學	153	24.0
			未就學(已就業)	379	59.0

註 1：各寄養家庭的親生子女數量不同，所有家庭親生子女總數為 640 位。

第三節 寄養服務現況

根據表 4-3，寄養父母的年資最多落在「滿 5 年-未滿 10 年」(25.9%)，其次為「滿 10 年-未滿 15 年」(22.2%)，最高年資為 28 年，最低年資為 1 個月，平均為 9 年，標準差 6.8。擔任寄養父母至今，曾經照顧過寄養兒少的總數量，最多總共照顧過「0 位-5 位」(39.1%)，其次為「6 位-10 位」(27%)。目前家中的寄養兒少數，最多正在照顧的為「2 名」(50.8%)，其次為「1 名」(39.4%)。

目前居住於寄養父母家中的寄養兒少，年齡最多分布於「7 歲-12 歲」佔所有寄養兒少的 37.0%，其次為「0 歲-3 歲」與「4 歲-6 歲」均佔 25%。有 71% 的寄養父母曾經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為「1 位-5 位」，其次 (25.9%) 是「6 位-10 位」。最多換過主責社工的數量為 20 位，整體平均為 5 位，標準差為 2.8。寄養父母每個月一位寄養兒少的寄養費用平均為 18649 元，最高為 23000 元，最低為 15000 元。寄養父母認為寄養費用是否足夠，有 57.5% 的人回答「足夠」，有 42.5% 回答「不足夠」。

根據表 4-4 填答寄養費用「不足夠」的寄養父母，最多人 (17.8%) 認為超出寄養費用的花費是「生活用品費」、「才藝育樂活動費」、「安親費用」，另外在問卷中並未列入選項，寄養父母勾選「其他」並手寫的有「幼兒園註冊費」、「高中職才藝社交畢業旅行費用」。根據表 4-5，超過八成的寄養父母曾經參與過寄養服務中的「健康檢查」、「寄養家庭聯誼」、「授證、表揚」、「寄養家庭座談」；約六成的寄養父母參加過「外單位招待」、「喘息服務」，開放式填答中有寄養父母提到喘息服務有名無實，實際上無法使用。願意參與 30 小時以外教育訓練時數的寄養父母，平均願意多參加 8 小時，有寄養父母填答 0 小時，也有最高填到 40 小時，開放式填答中有寄養父母提到不想要參與 30 小時以外的活動，壓力很大，也有寄養父母提到很喜歡機構辦的課程，學習新知識。

綜合上述，寄養父母擔任寄養家庭的年資「6 年-10 年」，照顧的寄養兒少為「0 位-5 位」，目前家中的寄養兒少為「2 名」，年齡為「7 歲-12 歲」，平均寄養費用為「18649 元」，大部分認為寄養費用為「足夠」。可以發現寄養家庭大約 1~2 年會換一個寄養兒少，而寄養兒少年齡大多為國小階段的學齡時期，寄養費用大多數人認為是足夠的。即便如此，有許多寄養父母在開放式填答中提到，寄養父母的寄養費用於生活開銷足夠，當遇上寄養兒少的幼兒園學費、高中的畢業旅行、

社團費用、特殊照顧的醫療費用，才會有不足的情況。

表 4-3 寄養服務現況 (N=29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寄養父母年資			家中寄養兒少數量		
未滿 2 年	41	13.8	0 名	3	1.0
滿 2 年-未滿 5 年	50	16.8	1 名	117	39.4
滿 5 年-未滿 10 年	77	25.9	2 名	151	50.8
滿 10 年-未滿 15 年	66	22.2	3 名	26	8.8
滿 15 年-未滿 20 年	41	13.8	4 位	1	0.3
滿 20 年-未滿 25 年	19	6.4			
25 年以上	3	1.0			
總共照顧過寄養兒少			家中寄養兒少年齡	N=502	^{註 2}
0-5 位	116	39.1	0-3 歲	125	25.0
6-10 位	82	27.0	4-6 歲	124	25.0
11-15 位	39	13.1	7-12 歲	186	37.0
16-20 位	26	8.8	13-15 歲	50	10.0
21-25 位	18	6.1	16-18 歲	17	3.0
26-30 位	10	3.4			
30 以上	6	1.7			
曾經服務過的主責社工			寄養費用補助款		
1-5 位	211	71.0	15,000-18,000 元	123	41.4
6-10 位	77	25.9	18,001-21,000 元	162	54.5
11-15 位	7	2.4	21,000-23,000 元	12	4.0
16-20 位	2	0.7			
願意額外參加訓練、活動時數			寄養費用是否足夠		
平均數	8		夠	170	57.5
眾數	6		不夠	127	42.5
最小值	0				
最大值	40				

註 2：各寄養家庭的寄養兒少數量不同，所有寄養兒少數總數為 502 位

表 4.4 寄養父母額外支出（複選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額外支出項目		
生活用品費	53	17.8%
才藝育樂活動	53	17.8%
安親班費用	53	17.8%
尿布奶粉	43	14.5%
營養品	38	12.8%
醫療費用	37	12.5%
制服費用	37	12.5%
交通費	31	10.4%
早療復健費用	20	6.7%
高中職學雜費	12	4.0%

表 4-5 寄養父母參與過服務（複選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自身參與過寄養服務		
授證、表揚	265	89.2%
寄養家庭聯誼	262	88.2%
健康檢查	252	84.8%
寄養家庭座談	247	83.2%
寄養兒少親子活動	227	76.4%
外單位招待	192	64.6%
喘息服務	174	58.6%
心理諮商	71	23.9%
專家諮詢	56	18.9%

第四節 寄養父母需求

本研究寄養父母的需求為五個次概念，包含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以下逐一說明需求的五個概念。

壹、知能培訓

寄養父母的知能培訓需求從表 4-6 可以發現，有九成的寄養父母都同意「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但是「教育訓練所學習足夠因應寄養兒少的問題」，相較其他題目，平均數 2.27 為最高，代表教育訓練中所學，寄養母認為不足以應付照顧上發生的問題。有九成寄養父母認為「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

根據表 4-7 有 68.7% 的寄養父母勾選目前最需要的課程是「寄養兒少問題行為處理」，其次，有 62% 認為「寄養兒少身心發展」，第三是「壓力紓解」有 52.2% 的寄養父母認為需要；最不需要的課程為「婚姻經營」僅有 8.1% 的寄養父母勾選。

在本部分開放式問答結果中，研究參與者對知能培訓的時數、內容、建議等三方面提出見解。在時數方面分別有 2 位寄養父母提到「教育訓練時數超出負荷」，有 1 位提到「教育訓練時數已經足夠」；在內容方面，2 位提到「課程以外舉辦的活動更受益」，1 位提到「感謝寄養機構提供知能培訓」，1 位提到「培訓應包含寄養父母需求」，4 位提到希望能多點「寄養父母討論與交流」；在建議方面，有 5 位寄養父母提到，「建立個人學習護照、教育訓練視訊化、或以自修方式」、「增加親職教育課程，例如如何應對不同原生家庭的小孩」、「增加分離議題課程，例如獲得內心紓解」、「教育訓練場所固定」。

綜合上述，寄養父母認同機構教育訓練的必要性，但在課程的設計上，希望接收的知識或技巧能更活用於生活中。「討論式」「情境式」的學習會更合乎於現況。目前最有需求的課程為寄養兒少問題處理和身心發展，可以了解在和寄養兒少相處和互動上仍然需要專業人員在旁協助。另外教育訓練的地點、時間安排、課程設計都建議能更貼近寄養父母的需要。

表 4-6 寄養父母「知能培訓」需求

變項名稱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 (標準差)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知能培訓						
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我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	156 52.5%	132 44.4%	6 2%	2 0.7%	1 0.3%	1.52 0.61
我在寄養機構教育訓練中所學，足夠因應寄養兒少會發生的問題	51 17.2%	168 56.6%	26 8.7%	50 16.8%	2 0.7%	2.27 0.961
我認為寄養機構先調查寄養父母的需要，再根據調查結果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很重要	124 41.8%	138 46.5%	29 9.8%	5 1.7%	1 0.3%	1.723 0.734
寄養機構舉辦的親子活動增進我和寄養兒少的關係	123 41.4%	148 49.8%	21 7%	5 1.7%	0 0%	1.69 0.673

表 4-7 寄養母需求的知識或照顧技巧（複選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需要什麼類型的知識或照顧技巧		
寄養兒少問題行為處理	204	68.7
寄養兒少身心發展	184	62.0
壓力紓解	155	52.2
虐待疏忽	154	51.9
危機處理流程	139	46.8
急救訓練	104	35.0
分離議題處理	102	34.3
同理心訓練	99	33.3
寄養兒少生活照顧	85	28.6
自我照顧	85	28.6
疾病處理	75	25.3
自我探索	67	22.6
家庭關係調適	57	19.2
婚姻經營	24	8.1

貳、專業關係

根據表 4-8 在填答狀況上，九成的寄養父母都同意「和社工溝通沒有阻礙」。幾乎所有寄養父母認為「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且在「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社工願意瞭解寄養父母的需求」。但在遇到問題時「社工給我有幫助的建議」，和「尊重寄養父母想法」的平均數稍微增高，代表社工在給予有幫助的建議和尊重寄養父母想法上，寄養父母的需求變高。

在本部分的開放性問答中，研究參與者對於專業關係的感謝與期待兩個方面提出見解。在感謝方面，有 6 位寄養父母提到「社工是繼續堅持寄養服務工作的後盾」，1 位提到「家中臨時事件發生時，感謝社工及時的協助」，1 位提到「感謝寄養機構舉辦檢討會，共同協調與溝通」；在期待方面，2 位提到「寄養服務需要團隊合作，包括寄養家庭、縣市政府社工等等」，4 位提到「希望公部門縣市政府社工能有同理心，肯定和支持，了解寄養家庭感受，接受寄養父母建議」，有 3 位提到「希望寄養社工能多支持和鼓勵」，1 位提到「希望規定能一致，不要影響孩子對寄養家庭的誤解」，1 位提到「希望主責社工能固定，服務才能一貫」，1 位提到「寄養社工和寄養家庭應該互相信賴」，1 位提到「寄養社工站寄養兒少那邊，不願意了解事情經過」。

綜合上述，寄養社工提供給寄養父母繼續服務之動力，包含及時性的支持、願意瞭解需求、建立工作團隊等等，寄養父母同樣認為溝通、信任是關係中很重要的一環，然而在寄養服務整體運作上，寄養父母希望制定的規定以及人事異動上能夠更穩定與一致。

表 4-8 寄養父母「專業關係」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專業關係						
我和寄養社工溝通沒有阻礙	187 63%	103 34.7%	5 1.7%	2 0.7%	0 0%	1.4 0.561
我認為自己是寄養團隊的一份子	210 70.7%	86 29%	1 0.3%	0 0	0 0%	1.3 0.465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任何時候都能找到寄養社工	194 65.3%	97 32.7%	5 1.7%	1 0.3%	0 0%	1.36 0.529
當我遇到寄養兒少照顧狀況時，寄養社工都能提出對我有幫助的建議	170 57.2%	111 37.4%	12 4%	4 1.3%	0 0%	1.49 0.643
當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狀況時，除了寄養兒少的需求，寄養社工也願意了解我的需求	176 59.3%	110 37%	9 3.1%	2 0.7%	0 0%	1.45 0.586
當我建議寄養兒少的事情時，寄養社工會尊重我的想法	156 52.5%	129 43.4%	10 3.4%	2 0.7%	0 0%	1.52 0.599

參、社會網絡

從表 4-9 可以得知，大多數寄養父母認同「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寄養兒少上很有幫助」，有 41.8% 的寄養父母填答「非常同意」，49.5% 填答「同意」，平均數為 1.69。「當我碰到寄養兒少的照顧問題時，可以找到人討論」平均數更低為 1.57，填答「非常同意」和「同意」的寄養父母高達 96.6%，代表寄養父母同意有照顧上問題幾乎都能找到人討論。「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平均數為 1.65，「我能和學校老師討論寄養兒少的學習問題」平均數為 1.68，「我居住的社區(鄰居)對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是友善的」平均數為 1.62。

從表 4-10 可得知，照顧特殊兒少獲取資源的管道，87.2% 寄養父母認為從機構教育訓練獲取資源，再來是其他寄養父母（66.7%），第三是書籍（55.9%），以及正式管道學校老師（51.5%），醫療院所人員（49.8%），寄養服務手冊（48.8%），最後才是身邊的家庭成員（44.4%）、自行搜尋的網路文章和影片（43.1%）

在本部分的開放性問答結果中，研究參與者對於社會網絡的擔心評價與感謝兩個方向提出見解。在擔心評價方面有 1 位寄養父母提到「很怕鄰居親戚間的眼光」、「擔心學校老師的評價」；在感謝方面，1 位提到「感謝學校的老師們，以及教會牧者會友們」，有 5 位「提到其他寄養父母的分享很有幫助」。

上述結果可見，寄養父母身邊的社會網絡對於寄養父母是友善，且願意共同討論寄養兒少的照顧問題，然而，仍有一些時候，會遭受到外界的不諒解和有色眼光，而真正了解自己從事什麼工作的人如其他寄養父母，會是自己照顧寄養兒少上很大的助力。

表 4-9 寄養父母「社會網絡」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社會網絡						
在寄養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中，與其他寄養父母的互動對我照顧寄養兒少上很有幫助	124 41.8%	147 49.5%	19 6.5%	6 2%	1 0.3%	1.69 0.706
當我碰到寄養兒少的照顧問題時，可以找到人討論	143 48.1%	144 48.5%	6 2.1%	2 0.7%	2 0.7%	1.57 0.634
跟其他寄養父母討論，更有助於我照顧寄養兒少	134 45.1%	135 45.5%	25 8.4%	3 1%	0 0%	1.65 0.676
我能和學校老師討論寄養兒少的學習問題	125 42.1%	145 48.8%	21 7.3%	6 2%	0 0%	1.68 0.682
我居住的社區(鄰居)對於我照顧寄養兒少是友善的	145 48.8%	130 43.8%	12 4%	10 3.4%	0 0%	1.62 0.721

表 4-10 照顧特殊兒少獲取資源的管道 (複選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照顧特殊兒少獲取資源的管道		
機構教育訓練	259	87.2
其他寄養父母	198	66.7
書籍	166	55.9
學校(老師)	153	51.5
醫療院所/人員	148	49.8
寄養家庭服務手冊	145	48.8
家中成員	132	44.4
網路文章、影片	128	43.1
心理師	113	38.0
伴侶	98	33.0
報章雜誌	98	33.0
朋友	97	32.7
宗教信仰	67	22.6
公共單位(衛生所、資源中心)	66	22.2
其他社福單位	65	21.9
電視電影	54	18.2
親戚	38	12.8
鄰居	22	7.4
其他	16	5.4

肆、情緒支持

從表 4-11 可以得知寄養父母「從重要他人獲得情緒支持」的需求，有九成的「家庭成員能傾聽的分享照顧寄養兒少的心情」，55.2%填答「非常同意」，41.8%填答「同意」，平均數為 1.48。有九成的「家中成員能主動關心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的困難」，50.5%的寄養父母填答「非常同意」，44.4%填答「同意」，平均數為 1.55。而「親朋好友能同理我照顧上所遭遇的問題」平均數為 1.81，為需求最高。有將近九成的「親朋好友肯定擔任寄養父母」。表 4-12 顯示，寄養父母最希望獲得的支持第一名是家人（91.6%），第二是寄養社工（84.2%），第三是伴侶（76.1%）。本研究開放性問答中有 1 位提到「感謝自己的先生和兒子的支持和鼓勵」。

綜合上述發現，寄養父母身旁的家庭成員和伴侶，能夠給予的很大心理情緒支持，而寄養父母在親戚朋友同理遭遇困難上的需求最高。

表 4-11 寄養父母「情緒支持」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情緒支持						
家中成員能傾聽我分享照顧寄養兒少的心情	164 55.2%	124 41.8%	6 2%	2 0.7%	1 0.3%	1.48 0.60
家中成員能主動關心我照顧寄養兒少遇到的困難	150 50.5%	132 44.4%	12 4.1%	2 0.7%	1 0.3%	1.55 0.63
親朋好友能同理我照顧上所遭遇的問題	94 31.6%	170 57.2%	25 8.4%	8 2.7%	0 0	1.81 0.69
親朋好友對於我擔任寄養父母表示肯定	162 54.5%	107 36%	24 8.1%	4 1.3%	0 0	1.55 0.69

表 4-12 照顧寄養兒少最想獲得誰的支持（複選題）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照顧寄養兒少最想獲得誰的支持		
家人	272	91.6
寄養社工	250	84.2
伴侶	226	76.1
其他寄養父母	110	37.0
朋友	110	37.0
寄養社工督導	106	35.7
學校老師	106	35.7
親戚	63	21.2
心理師	54	18.2
鄰居	48	16.2

伍、自我肯定

從表 4-13 可以得知寄養父母「自我肯定」的心理情緒需求中，「我可以自己找到方式紓解照顧寄養兒少的情緒」平均數為 1.66，「我認為自己擔任寄養父母表現得很不錯」平均數為 1.86，代表當要肯定自己擔任寄養父母，寄養父母的填答偏保守，「我對於擔任寄養父母感到很榮耀」平均數為 1.71，內心的榮耀大於肯定，有超過半數的寄養父母非常同意「我認為社會大眾應對寄養父母有更正向的認識」以及「我認為寄養機構應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養父母的重要性」。

在本部分開放式問答中，包含分為外界誤解、自我肯定、建議三面向。在外界誤解方面，有 2 位寄養父母提到「社會大眾對寄養家庭不了解」，1 位提到「應該要多對社會宣導，建立起寄養家庭的觀念」，1 位提到「外界誤解寄養父母沒教好孩子」，2 位提到「外界誤解為了賺寄養費用才擔任父母」；在自我肯定方面有 1 位提到「已經不在乎外在言論和批評，只要方向理念對，盡力做到好」，1 位提到「雖然因為保護性質，雖沒人知道寄養家庭做什麼，但照顧兒少已經成為生活一部分，很有成就感」；在建議方面有 1 位提出「政府在公視每季播放有關寄養童在寄養家庭成長互動過程的影片」。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寄養父母可以自己尋找到方法紓解情緒，對於自己擔任寄養父母的角色還可以有進步空間，大部分的寄養父母都認為這一份榮耀的工作。而社會大眾需要對於寄養父母的正向認識，以及機構應該要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養父母重要性，避免因為誤解而對寄養父母產生傷害。

表 4-13 寄養父母「自我肯定」需求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自我肯定						
我可以自己找到方式 紓解照顧寄養兒少的 情緒	111 37.4%	177 59.6%	3 1.7%	4 1.3%	0 0	1.66 0.57
我認為自己擔任寄養 父母表現得很不錯	82 27.6%	174 58.6%	37 12.5%	4 1.3%	0 0	1.86 0.66
我對於擔任寄養父母 感到很榮耀	128 43.1%	133 44.8%	28 9.6%	7 2.4%	1 0.1	1.71 0.75
我認為社會大眾應對 寄養父母有更正向的 認識	153 51.5%	121 40.7%	18 6.1%	5 1.7%	0 0	1.56 0.67
我認為寄養機構應加 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寄 養父母的重要性	160 53.9%	106 35.7%	31 10.4%	0 0%	0 0	1.56 0.67

陸、綜合比較

根據表 4-14 綜合來看需求五項度的得分情形，可以看見各項度總平均值介於 6.43 到 8.54 之間，其中就各項度單題平均得分狀況以「知能培訓」得分最高，「自我肯定」第二，「社會網絡」第三，「情緒支持」第四「專業關係」最低，可見整體寄養父母在知能培訓上需求最高，專業關係需求最低。

表 4-14 需求各項度分數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平均數	題數	單題平均數
知能培訓	4	13	2.11	7.23	4	1.80
專業關係	6	20	2.72	8.54	6	1.42
社會網絡	5	14	2.40	8.24	5	1.65
情緒支持	4	13	2.13	6.43	4	1.61
自我肯定	5	15	2.39	8.42	5	1.68

第五節、寄養父母需求的進一步樣貌

前四節清楚寄養父母的特質與需求，研究者認為根據區域性、寄養父母的經驗累積、寄養社工的更換數、家中目前寄養兒少照顧數量，寄養父母會呈現不同的需求，因此第五節嘗試從不同縣市、寄養父母年資、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家中寄養兒少數量，和五大需求進行高低排序，呈現寄養父母需求的樣貌。

壹、縣市

因 A 機構抽樣方式由各縣市分層，因此根據表 5-1 呈現 A 機構各縣市需高低排序，以及和整體平均數比較：

一、基隆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跟整體的需求得分相較，基隆市在「情緒支持」、「自我肯定」兩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二、台北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台北市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低。

三、新北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新北市在「知能培訓」、「社會網絡」、「情緒支持」、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四、桃園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自我肯定」最高，「專業關係」最低，桃園市在「專業關係」、「情緒支持」、「自我肯定」等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五、新竹縣/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社會網絡」最高，「專業關係」最低，新竹縣市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六、苗栗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自我肯定」最高，「專業關係」最低，苗栗縣在「自我肯定」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七、台中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台中市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八、南投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南投縣在「知能培訓」、「自我肯定」兩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九、彰化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社會網絡」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彰化縣在「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四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十、雲林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自我肯定」最高，「專業關係」最低，雲林縣在「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為高。

十一、嘉義縣/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社會網絡」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嘉義縣/市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低。

十二、台南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自我肯定」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台南市在「專業關係」、「情緒支持」兩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十三、高雄市：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高雄市在「專業關係」、「情緒支持」、「自我肯定」四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十四、屏東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屏東市在「專業關係」項度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十五、宜蘭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情緒支持」最低，宜蘭縣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自我肯定」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十六、花蓮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情緒支持」最低，花蓮縣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低。

十七、台東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社會網絡」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台東縣在「專業關係」、「社會網絡」、「自我肯定」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十八、澎湖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社會網絡」最高，「專業關係」最低，

澎湖縣在「知能培訓」、「社會網絡」、「情緒支持」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十九、金門縣：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社會網絡」最低，金門縣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低。

綜合上述 19 縣市中，可以發現有 53% 的縣市「知能培訓」為最高需求，分別為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6% 的縣市「社會網絡」為最高需求，分別為新竹縣/市、彰化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

有 21% 的縣市「自我肯定」為最高需求，分別為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台南市。

另外，有 84% 的縣市「專業關係」需求最低，分別為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⁷。有 11% 的縣市「情緒支持」需求最低，宜蘭縣、花蓮縣。有 5% 的縣市「社會網絡」需求最低，為金門縣。

以整體平均數來看，有 47% 的縣市「專業關係」需求大於整體平均數，分別為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有 39% 「社會網絡」需求大於整體平均數，分別為新北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台東縣、澎湖縣。有 47% 的縣市「自我肯定」需求大於整體平均數，分別為基隆縣、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宜蘭縣。

有 53% 的縣市「情緒支持」需求大於整體平均數，分別為基隆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台東縣、澎湖縣有。26% 的縣市「知能培訓」需求大於整體平均數，分別為新北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南投縣、宜蘭縣。

⁷ 金門縣的「專業關係」和「社會網絡」平均數同分，同樣為需求最低

表 5-1 縣市和需求平均數

縣市	N	知能培訓	專業關係	社會網絡	情緒支持	自我肯定
基隆縣	14	1.75	1.29	1.49	1.63	1.70
台北市	11	1.70	1.18	1.33	1.39	1.58
新北市	28	2.04	1.29	1.82	1.61	1.54
桃園市	21	1.70	1.43	1.55	1.69	1.74
新竹縣/市	10	1.88	1.62	1.96	1.78	1.78
苗栗縣	10	1.68	1.40	1.56	1.55	1.70
台中市	29	2.01	1.46	1.70	1.52	1.62
南投縣	6	1.88	1.14	1.40	1.50	1.80
彰化縣	15	1.78	1.61	1.91	1.80	1.84
雲林縣	8	1.59	1.17	1.73	1.63	1.85
嘉義縣/市	8	1.47	1.23	1.58	1.44	1.40
台南市	17	1.65	1.45	1.51	1.63	1.65
高雄市	32	1.77	1.45	1.61	1.63	1.72
屏東縣	15	1.77	1.46	1.57	1.50	1.52
宜蘭縣	6	2.04	1.61	1.63	1.58	1.97
花蓮縣	13	1.62	1.37	1.43	1.37	1.51
台東縣	9	1.64	1.46	1.76	1.67	1.60
澎湖縣	1	1.75	1.33	1.80	1.75	1.40
金門	2	1.50	1.00	1.00	1.13	1.30
整體	255	1.79	1.40	1.63	1.59	1.66

貳、寄養父母年資

以下以年資為單位，根據表 5-2 呈現需求高低排序，以及和整體平均數比較：

一、未滿 2 年：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為高。

二、滿 2 年-未滿 5 年：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專業關係」、「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三、滿 5 年-未滿 10 年：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低。

四、滿 10 年-未滿 15 年：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低。

五、15 年以上：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知能培訓」、「社會網絡」、「情緒支持」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根據表 5-2 中可以發現不管年資低還是高，「知能培訓」需求皆為最高，「專業關係」需求皆為最低。有 60% 的寄養父母「自我肯定」需求排第二，分別為年資「未滿 2 年」、「滿 2 年-未滿 5 年」、「滿 5 年-未滿 10 年」。有 40% 的寄養父母「社會網絡」需求第二，分別為年資「滿 10 年-未滿 15 年」、「15 年以上」。

有 40% 的寄養父母「情緒支持」需求排第三，分別為年資「未滿 2 年」、「滿 2 年-未滿 5 年」。有 40% 的寄養父母「自我肯定」需求第三，分別為年資「滿 10 年-未滿 15 年」、「15 年以上」。有 20% 的寄養父母「社會網絡」需求第三，為年資「滿 5 年-未滿 10 年」。

有 60% 的寄養父母「情緒支持」需求排第四，分別為年資「滿 5 年-未滿 10 年」、「滿 10 年-未滿 15 年」、「15 年以上」。有 40% 的寄養父母「社會網絡」需求第四，分別為年資「未滿 2 年」、「滿 2 年-未滿 5 年」。

表 5-2 年資和需求的平均數

年資	N	知能培訓	專業關係	社會網絡	情緒支持	自我肯定
未滿 2 年	37	2.03	1.59	1.79	1.84	1.89
滿 2 年-未滿 5 年	54	1.78	1.51	1.59	1.69	1.70
滿 5 年-未滿 10 年	77	1.75	1.38	1.55	1.52	1.65
滿 10 年-未滿 15 年	66	1.76	1.33	1.63	1.46	1.60
15 年以上	63	1.83	1.39	1.75	1.66	1.68
整體	297	1.80	1.42	1.65	1.61	1.68

參、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

以下以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為單位，根據表 5-3 呈現需求高低排序，以及和整體平均數比較：

一、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 1 位：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三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為高。

二、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 2 位：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為高。

三、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 3 位：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情緒支持」、「自我肯定」四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為高。

四、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 4 位：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社會網絡」為整體平均得分為高。

五、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 5 位：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社會網絡」、「情緒支持」兩項度較整體平均得分為高。

六、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 6 位以上：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數低。

根據表 5-3 可以發現不管更替過多少主責社工，「知能培訓」需求皆為最高，「專業關係」需求皆為最低。83%寄養父母認為「自我肯定」為第二需求，分別為更換過 1 位、2 位、3 位、4 位以及 6 位以上的寄養社工，有 17%認為「社會網絡」為第二需求，為更換過 5 位寄養社工。

50%寄養父母認為「社會網絡」為第三需求，分別為更換過 2 位、3 位、4 位、以及 6 位以上，有 50%認為「情緒支持」為第三需求，分別為更換過 1 位、2 位、5 位。

60%寄養父母認為「情緒支持」為第四需求，分別為更換過 3 位、4 位、6 位以上社工。20%寄養父母認為「社會網絡」為第四需求，為更換 1 位社工。20%寄養父母認為「自我肯定」為第四需求，為更換 5 位社工。

表 5-3 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和需求的平均數

社工數	N	知能培訓	專業關係	社會網絡	情緒支持	自我肯定
1 位	31	2.01	1.37	1.65	1.76	1.83
2 位	38	1.91	1.60	1.74	1.74	1.80
3 位	41	1.87	1.54	1.64	1.62	1.78
4 位	45	1.72	1.41	1.66	1.57	1.62
5 位	56	1.75	1.33	1.71	1.63	1.62
6 位以上	86	1.74	1.37	1.56	1.50	1.61
整體	297	1.80	1.42	1.65	1.61	1.68

肆、家中寄養兒少數量

以下以家中寄養兒少數量為單位，根據表 5-4 呈現需求高低排序，以及和整體平均數比較：

一、家中寄養兒少數量 0-1 位：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自我肯定」最低，在「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四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二、家中寄養兒少數量 2 位：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自我肯定」最低，在「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五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低。

三、家中寄養兒少數量 3 位以上：各項度的需求得分，以「知能培訓」最高，「專業關係」最低，在「知能培訓」、「自我肯定」兩項度均較整體平均得分高。

從表 5-4 可以發現，家中寄養兒少數量 1 位，以及 2 位以及 3 位以上，需求的排序都沒有改變，同樣為「知能培訓」為第一需求，其次為「自我肯定」、第三為「社會網絡」、第四為「情緒支持」、「專業關係」為最低。

表 5-4 家中寄養兒少數量和需求平均數

寄養兒少數	N	知能培訓	專業關係	社會網絡	情緒支持	自我肯定
0-1 位	121	1.80	1.44	1.67	1.65	1.73
2 位	149	1.78	1.42	1.64	1.59	1.65
3 位以上	27	1.97	1.40	1.61	1.51	1.69
整體	297	1.80	1.42	1.65	1.61	1.68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章節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討論與建議，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與討論、第二節研究建議，其說明如下：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寄養父母需求分為五大面向，包含「知能培訓」、「專業關係」、「社會網絡」、「情緒支持」、「自我肯定」。本研究亦發現，需求根據區域性、寄養父母年資、更換過的主責社工數量，家中寄養兒少數量會有程度的高低的排序。因著面向和高低層次，需求上亦會出現不同，影響著服務的因應與滿足。此結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以及相關文獻，更進一步討論寄養機構如何透過服務滿足寄養父母的需求。

壹、知能培訓需求

本研究於知能培訓需求有四項發現，第一，寄養父母「知能培訓」的需求為五個需求當中最高，代表寄養父母最需要從機構訓練課程或活動中，獲得知識技能和照顧技巧。第二，知能培訓需求，並未因為寄養父母年資、更換主責社工的數量、家中寄養兒少數量而改變，同樣位居需求最高位。第三，本研究中顯示寄養父母認為要將教育訓練所學習的，要能夠實際應用於照顧兒少上是有需求的。第四，「寄養兒少問題行為處理」的課程為寄養父母最需要的培訓課程。

知能培訓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本研究寄養父母多數同意「寄養機構教育訓練的學習，對實際照顧寄養兒少很有幫助」。劉春香（2011）在其研究中也提出過類似看法，寄養父母對組織規劃的教育訓練認同度高。但是從需求程度來看維持最高來看，勢必有需要調整的部分。研究者認為應更深入從時數和課程運作方式兩個層面討論。

從時數層面上來看，本研究文獻回顧中提到，不同機構舉辦的時數不同，如縣市政府最低規定 25 小時，或是某機構每年舉辦教育訓練總和為 48 小時（劉可屏，2013）。雖時數不一，但同樣都是希望寄養父母在從事服務之前，能夠受過專業的訓練，而寄養父母於本研究結果中，除了寄養機構每年固定舉辦的訓練外，

平均願意額外再參與活動或課程 8 小時，和劉春香（2011）研究中寄養父母會積極爭取教育訓練時間，同樣顯示寄養父母認同教育訓練是助於吸收照顧知能和技巧的。但是本研究也有寄養父母反應時數太多已造成困擾，照顧兒少之外，又要撥空到機構上課對已經成為負擔，建議是否可以教育訓練視訊化，美國加州也的確發展自我導向的學習機制，若不能出席教育訓練的寄養父母，可以在家自行閱讀教材，再至辦公室考試和筆試（劉可屏，2013）。

研究者認為知能培訓的時數以及學習方式若能安排適當，能夠減輕寄養父母的負荷，更重要的是如何讓寄養父母獲得照顧上所需，可以從第二層面，課程運作方式做討論。李佩芬（2007）研究指出寄養父母對於機構舉辦的理論性質的教育訓練接受度較低，本研究也發現寄養父母喜歡「討論型課程」，他們認為有時候遇到問題，跟社工或是其他寄養父母討論反而更有效果。知識性的課程仍然有其必要性，除此之外應該要以不同方式輔佐，本研究中，寄養父母最需要的課程類型第一名是「寄養兒少問題行為處理」，因此如何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訓練模式才是寄養父母最需要的。

然而，不同寄養父母適合的解決問題方式都不一樣，劉可屏（2012）研究中也提到，從不同寄養單位開設的課程觀察，課程的初階、中階及進階的安排及銜接，需要進一步設計，使不同背景、經驗有別、照顧特殊兒少的寄養父母都能得利。研究者認為，大班的教育訓練方式能夠吸收的很有限，聘請專業的老師，更細緻設計不同情境，讓寄養父母自行選修，運用小團體的方式討論，甚至到家中親自示範，對於寄養父母的收穫更大。

另外，本研究中有九成的寄養父母認同除教育訓練以外，平常跟其他寄養父母的討論，有助於照顧寄養兒少。Turnbull & Turnbull(2002) 研究認為相同經驗的寄養父母交換心得與知識，這種連結可以視為一種自助行動，提供了團體性的支持。而新進寄養父母若能被理解自身所遭遇的挫折，其他人也同樣經歷過，便能以平常心去看待寄養服務困難，增加自信（楊素雲，2003）。因此研究者認為根據上述寄養父母同儕團體的重要性，若由社工培訓資深寄養父母成為領導者，自行組成同儕自組團體，定期進行討論，而團體的討論時數也能併入時數的認證，一方面減輕時數壓力，二方面將鼓勵組成同儕團體，讓寄養父母從討論過程中受益。

貳、專業關係

本研究於專業關係需求有五項發現，第一，整體寄養父母「專業關係」的需求為五個需求當中最底，顯示寄養父母對於和寄養社工的專業關係感到滿意且符合自己需要。第二，專業關係的需求，並未因為寄養父母年資、更換主責社工的數量、家中寄養兒少數量而改變，同樣位居需求最最低位。第三，寄養父母年資 5 年以內，專業關係的需求高於整體平均，當滿 5 年以上，專業需求低於整體平均。第四，當主責社工數僅有 1 位時，專業需求低於平均，但當社工數換過 2-3 位時，專業關係需求高於整體，當換過 4 位以上專業關係需求又低於整體平均。第五，當家中有 0-1 位寄養兒少時，專業關係大於整體平均，但當家中有 2 位以上寄養兒少時，專業關係比整體平均還低。

根據上述可以發現，整體來看，寄養父母的專業關係需求最低，代表寄養父母對於專業關係感到滿意，本研究中亦發現年資越低寄養父母更需要和社工之間的關係，年資越高越不需要專業關係；當社工更換數量為 2-3 位的專業關係的需求高於 4 位以上，當家中 2 位寄養兒少以上，專業關係大於 0-1 位，都顯示經驗越豐富，越不需要專業關係。Maclay, Bunce, Purves (2006) 研究中同樣顯示，當寄養父母剛進入寄養體系時，因為缺乏經驗所以依賴寄養單位的協助，當下的關係變成高依賴低衝突，成為上對下的階層關係，若寄養社工沒有給予寄養父母足夠的資源，寄養父母會轉為建立自己的網絡，對於寄養社工的依賴會下降，當寄養父母年資越高時，自我意識提升，不聽從社工給的規範，而關係會產生不友善。

因此當寄養父母剛進到寄養體系時，新的動力將衝擊原有的家庭週期和生活經驗，此時是寄養家庭最需要協助的時候，社工應該建立溝通管道，主動了解寄養父母遇到的困難，透過家訪、電訪頻繁的關切寄養父母，幫忙寄養父母建立自身網絡，當寄養父母慢慢上軌道，累積的經驗越多，越來越資深時，寄養社工能給予的是最少干預，最大支持，並且要給予寄養父母足夠休息，本研究寄養父母認為喘息制度有名無實，因此研究者認為喘息服務的制度應該設立，以半年為單位，將休息天數和使用辦法明訂出來，鼓勵寄養父母使用。

研究者認為寄養社工要與寄養父母建立良好關係，除上述資淺資深的互動方式不一樣，寄養社工應該要能夠和寄養父母建立起溝通模式，互相核對對於事件的想法，破除猜疑和單方面的期待；對於兒少資訊和未來計畫公開透明，不隱瞞；

肯定和欣賞寄養父母照顧上的辛苦，並且邀請寄養父母一起參與討論關於寄養兒的事宜，使他們感受到自己也團隊的一份子。另外，除了實質協助和情感支持以外，社工的處事態度、溝通、以及個人特質例如，擁有親和力也會影響彼此互動關係。

湯于萱（2014）認為友善關係，不但能激起寄養家庭對於服務熱忱，也能使寄養家庭更加積極性參與服務過程，進而可獲得更大的自我價值肯定及確立自身服務角色，相反地，不友善關係只會讓寄養家庭與寄養社工在相處上感到不自在、無法有效溝通，甚至出現退出家庭寄養服務的想法等。張富勝（2011）認為雙方遇到衝突時，寄養社工若願意嘗試換角度，以不設限、不僵硬、具彈性、放下身段、配合寄養父母狀況調整等方式，使得彼此互動獲得雙贏。

研究者認為，當寄養父母和寄養社工關係產生衝突，影響的會是寄養兒少，若要有利寄養兒少的身心發展，寄養社工需要取得和寄養家庭之間的合作和信任。因此不僅只是寄養父母需要接受訓練，寄養社工也需要藉由在職訓練不斷反思服務的歷程。

參、社會網絡

本研究的社會網絡需求有四項發現，第一，當年資 5 年以內，社會網絡的需求排名為第 4，當年資滿 5 年以上，社會網絡需求排名為越來越高，一直到年資 15 年以上時，社會網絡需求排名到第 2。第二，當主責社工只有 1 位時，社會網絡的需求為居第 4 低，當更換的主責社工變多時，社會網絡需求往前位居到第 2 高。第三，當寄養父母年資為 2 年以內和 15 年以上，社會網絡需求高於整體平均。第四，當家中有 0-1 位寄養兒少的社會網絡需求高於整體平均。

根據上述，可以發現寄養父母年資越淺，寄養父母多傾向透過社工獲得照顧兒少的資源，因此社會網絡需求較低，但是當年資越高或是主責社工更換數量增多時，寄養父母對於寄養社工的依賴降低，轉向從自己的社會網絡尋求資源。本研究將寄養父母的社會網絡分為，可以討論問題的人、其他寄養父母、學校老師、社區鄰居。楊素雲（2003）研究中，寄養父母所運用的資源除機構內以外，就是其他寄養父母、學校老師、家人、配偶、親友、宗教團體。研究者認為這些資源都是幫助自己寄養擔任寄養家庭的助力。李佩芬（2007）研究也指出，非正式系統中的人際網絡是使得自己持續服務的因素，像是家中的家族長輩可以幫忙分擔

教養的困擾，鄰居給予寄養父母支持與教養經驗的分享，而宗教教友在寄養父母遭遇教養壓力和挫敗時，獲得支持和慰藉。

研究者認為社會網絡資源可以分成兩種，第一是因寄養兒少安置後產生連結的資源網絡如：其他寄養父母、學校老師，第二是受訪者原本擁有的資源網絡如親戚朋友、家人、配偶、宗教團體。這兩種資源網絡寄養社工都可以事先評估，並且教導寄養父母如何運用資源網絡，以協助自己教養寄養兒少。

肆、情緒支持

本研究的情緒支持需求有三項發現，第一，當年資未滿 5 年，以及 15 年以上的寄養父母情緒支持高於整體平均，第二，目前家中寄養兒少 0-1 位的寄養父母情緒支持需求高於整體平均。第三，親朋好友能同理照顧上遭遇問題上需求較高。上述可以發現，新進的寄家庭和資深的寄養家庭特別需要重要他人給予心理情緒的支持，而並非家中寄養兒少數量越多越需要情緒支持，而是當家中有寄養兒少時，就有情緒支持的需要。

本研究的情緒支持定義是指，重要他人給予寄養父母的心理情緒滿足。李佩芬(2007)研究指出寄養父母仰賴家人的配合和支持，增加自己持續服務的信心。研究者認為，寄養社工當初評估寄養家庭資格時，就要確認家庭成員或親朋好友對於寄養父母欲照顧寄養兒少的支持程度，並教導寄養父母當寄養兒少進入家庭之後，需要建立家庭會議制度，讓家庭成員有管道互相溝通，也藉此機會凝聚家庭成員向心力。服務過程中，若因為因為照顧寄養兒少和家庭成員產生衝突，或是家庭無法幫忙給予情緒上的支持時，寄養社工需要成為寄養父母的後盾，必要時候進入家庭，和其他家庭成員討論，即使無法協助照顧，至少要接納和包容寄養兒少不穩定得適應行為，或是寄養父母必須接受家庭成員的反對，找出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平衡。在親朋友好的部分，則是明白地告知自己的照顧寄養兒少的原因，且說出自己希望親朋友好能夠給予情緒上的支持。

伍、自我肯定

本研究的自我肯定需求有兩項發現，第一，寄養父母需求為整體需求第二名。第二，整體寄養父母「自我肯定」的需求除年資 10 年以下排名第 2，滿 10 年以上下降至第 3 以外，不因更換主責社工更換數量以及家中寄養兒少數而有改變，自我肯定需求皆排名第 2。第三，和整體平均比較，年資 5 年以內、更換過 1-3 位主責社工、家中有 0-1 位或 3 位以上的自我肯定需求高於整體平均數。

上述可知，本研究「自我肯定」的需求程度經常位居第二需要，且年資淺的寄養父母較有自我肯定需求。代表著寄養父母有著對於自我評價與自我效能滿足程度的需求，而年資低的則更為需要。李加心（2011）的研究顯示，寄養父母的服務過程能夠自我肯定，並在過程中獲得成就感，持續服務意願提高，MacGregor 等人（2006）研究顯示寄養父母在服務過程中感受到有價值也發揮所長時，持續服務意願會提高。

研究者認為，寄養服務照顧的兒少多為受保護的孩子，基於倫理與保密問題，寄養父母不能隨意告知他人寄養兒少的身分，因此身邊最理解寄養父母的工作內容，除家庭成員以外，就是其他寄養父母。因著寄養服務有著保護兒少的因子，寄養父母鮮少主動告知他人寄養兒少身分，遑論社會大眾能明白擔任寄養父母的工作內容和辛苦的地方，這些不受肯定或誤解將成為寄養父母提供服務上的阻礙。因此，寄養服務需要社區倡議，促進社會大眾了解寄養服務，讓寄養父母現身於鎂光燈下，使得擔任寄養父母成為榮耀，而非時刻擔心外界以不諒解的眼光看待。

機構應該要加強對社會大眾對寄養父母的正向認識，宣導寄養父母重要性，增加寄養父母自我肯定。透過大眾媒體、宣導活動、微電影，或出版寄養相關書籍、期刊文章，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寄養服務認知，減少誤解。提供獎學金於學術單位，鼓勵探究寄養家庭相關議題，提出創新服務模式與政策建言，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成果，鼓勵學術界與實務界互相交流。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對未來研究建議，及本次研究限制進行說明。

壹、研究建議

一、進一步探究各縣市寄養服務的特徵與需求

本研究僅以各縣市做需求排序，若更進一步，可以針對區域性，探討造成需求排序不同的原因，或是探究為何有些縣市五大需求皆低於整體平均，有些縣市五大需求皆高於平均，研究結果提供給予各機構進行交流，並互相學習，提升服務品質。

二、透過質性研究深化對寄養父母的了解

質性研究更能深入理解寄養父母對於需求的期待的整體脈絡，並且更深入了解當事人對於需求所賦予的意義。

參、研究限制

一、未做前測

因研究參與者的特殊性及接觸不易，為增加正式施測邀請的成功率，並未額外預先進行問卷實施前的預試，然而，研究者邀請兩位從事寄養服務的寄養媽媽作為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審查，維持問卷內容的效度。

二、抽樣方式

本研究的抽樣方式為立意抽樣，並非隨機方式，由機構代為選擇寄養父母進行問卷調查，可能會因為社工的主觀意識選擇受訪家庭，被挑選的寄養父母可能是配合度較佳，或是擅長運用資源，研究結果可能會有高估的情況，然而由於機構的寄養父母因為匿名和保護性質，並非一般人能夠獲取個人資料，因此研究者在有限資源之下，選擇最可行的方式，完成此次研究。

文獻參考

中文部分

王明仁、彭淑華、郭彰良等（譯）（2008）。兒童保護的模式與服務。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王毓棻（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4）。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服務工作手冊。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田美惠（2002）。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花蓮市。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7月9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TPage=1&p=A&f=g&t=E1F1A1A2&SC=G&OLDK1=%E5%85%92%E6%AC%8A%E6%B3%95&k1=%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7%A6%8F%E5%88%A9%E8%88%87%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6%B3%95>

何依芳（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何素秋（1999）。兒童寄養父母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寄養家庭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余漢儀（2005）。親屬寄養之迷思：家族責任抑或國家分擔。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30。

李佩芬（2007）。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持續從事寄養家庭服務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周珮綺(2006)。台灣與日本家庭寄養制度之比較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市。
- 邱浩政(201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SPSS 資料分析範例。台北：五南。
- 林萬億(2010)。社會福利。台北：五南。
- 侯淑如(2015)。建構兒少親屬安置的友善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4，
1-13。
- 高迪理(2013)(譯)。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第四版)。(P.M. Kettner, R.M.
Moroney, & L. L. Martin 原著)。新北市：揚智。
- 高迪理、施麗紅、尤幸玲(2004)。「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
究成果報告。宜蘭：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 張燕華(1993)。寄養父母對親職教育之需求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
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張秀玉(2010)。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研究。靜宜人文
社會學報，4：1，39-72。
- 張富勝(2010)。寄養社工與寄養父母互動經驗之研究：寄養社工的調適與
成長。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台北市。
- 莫藜藜、曾珮玲、梁芮瑄(2016)。家庭寄養兒少照顧需求研究案。台中：
家扶基金會。
- 郭靜晃著(2004)。兒童少年福利與服務。台北：揚智。
- 郭靜晃、吳幸玲譯(1994)。發展心理學—心理社會理論與實務。(Newman
& Newman, 1991 原著)。台北市：揚智文化。
- 郭小萍(2012)。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與服務落差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
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陳彥君(2004)。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未出版之

- 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陳錫欽（2003）。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論文，嘉義市。
- 湯于萱（2014）。我們是夥伴嗎？—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關係之探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所，屏東縣。
- 彭淑鈴（2012）。「我在寄養家庭的日子」~結束寄養安置個案之歷程的回溯性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台北市。
- 黃梅琪（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市。
- 黃肇鏞（2016）。「孤兒列車」——美國早期歐洲移民孤兒西遷一段淒慘歷史。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7月9日。網址：
https://www.gym.com.tw/webonly_content_8126.html。
- 黃源協、蕭文高（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台北：雙葉。
- 萬育維（2001）。社會工作概論：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 萬育維，王文娟譯（2002）。身心障礙家庭：建構專業與家庭的信賴聯盟。（Ann P. Turnbull, H. Rutherford Turnbull, III 原著）。臺北市：洪葉文化。
- 楊素雲（2003）。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調適（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葉肅科、蔡漢賢（2002）。五十年來的兒童福利。內政部兒童局。
- 詹火生（1989）。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間關係之研究。於尹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現象的分析（頁57-87）。南港：中央研究院。
- 臺中市社會局（2018）。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7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18年1月22日。網址：
<http://www.dvc.taichung.gov.tw/ct.asp?xItem=1951315&ctNode=8954&mp=106250>。

- 臺北市社會局 (201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作業要點。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7 月 9 日。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255114&ctNode=71181&mp=107001>。
- 劉可屏等 (2012)。我國寄養家庭分類分級模式之探討研究案。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劉可屏等 (2013)。我國寄養家庭分類分級模式之探討研究案。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劉春香 (2011)。寄養父母之教育訓練及其滿意度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 蔡漢賢 (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衛福部 (2016)。104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 衛福部 (2016)。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88>。
- 衛福部 (2017)。兒少保護處置安置。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5-113.html>。
- 藍采風 (1977)。寄養服務與社會工作。台中：台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英文部分

BAAF.(2018). Children, adoption and fostering statistics for England.

Retrieved from :

<https://corambaaf.org.uk/fostering-adoption/looked-after-children-adoption-fostering-statistics/statistics-englan>.擷取日期 2018/1/9。

BAAF. (2016).Statistics: England. Retrieved from :

<http://corambaaf.org.uk/res/statengland#place>.擷取日期 2017/5/8。

Bass, S. S., Margie, Shields, M. K. , Behrman, R. E. (2004). Children, Families, and Foster Car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Future of Children*, 14 (1), 5-29.

Bailey, D. B., & Simeonsson, R. J. (1988). Assessing needs of families with handicapped infant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2(1), 117-127.

Bradshaw, J.(1972).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New Society,30,640-643.

Brown, J. & Calder, P. (2000). Concept Mapping 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Child Welfare*, 79(6), 729-46.

Brown, J. D. (2008). Foster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ctors Needed for Successful Foster Placements.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17(4), 538-554.

Children's Bureau . (2017). AFCARS Report #24.Retrieved from :

<https://www.acf.hhs.gov/cb/resource/afcars-report-24>.擷取日期 2018/1/9。

CWLA. (2017).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Welfare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la.org/our-work/cwla-standards-of-excellence/standards-of-excellence-for-child-welfare-services/>.擷取日期 2017/5/8.

Downs, S. W., Costin, L. B., McFadden, E. J. (1996). *Child Welfare and Family Services Policies and Practice*. New York, NY: Longman.

- DCFS. (2006). Services Summary of Service and Support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def.wisconsin.gov/files/cwportal/policy/pdf/memos/2006-12i.pdf>. 擷取日期 2018/1/22。
- Hudson, P., & Levasseur, K. (2002). Supporting foster parents: Caring voices. *Child Welfare*, 81(6), 853-877.
- Brown, J. D., Ivanova, V., Mehta, N., Skrodzki, D. & Gerrits, J. (2013). Social needs of aboriginal foster paren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5 (11) 1886-1893.
- Kettner, P. M., Moroney, R. M., & Martin, L. L. (2013). Designing and managing programs: An Effectiveness-Based Approach (4e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MacGregor, T. E., Rodger, S., Cummings, A. L., & Lescheid, A. W. (2006). 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tivation, support, and retent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Practice*, 5, 351-368.
- Maclay, F., Bunce, M. & Purves, D.G. (2006). Surviving the System as a Foster Carer. *Adoption & Fostering*, 30 (1), 29-38.
- McWilliam, R. A., & Scott, S. (2001). A support approach to early intervention: A three-part framework.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13(4), 55-66.
- Montero, A. L. (2011). Foster care models in Europe. Retrieved from :
<http://www.esn-eu.org/news/59/index.html> 擷取日期 2017/5/8。
- Roberts, R. Glynn, G & Waterman, C. (2016) We know it works but does it la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KEEP foster and kinship carer training programme in England. *Adoption & Fostering*. 40 (3), 247-263.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2017) Out-of-Home Ca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hildwelfare.gov/topics/outofhome>. 擷取日期 2017/5/8.